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豌豆等农产品及各类淀粉制品。由于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受到天气、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变化波动较难预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控制好豌豆库存，并委派相关人员定期研究观察国际主要豌豆产区的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国际市场豌豆价格变化情况，当发现原材料价格未来会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将提前与供应商签订豌豆采购合同，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的风险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20150922-0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350.00万元，年利率5.29%，借款期限1年，由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编号为烟招信抵（2015）字第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3,371.27万元。

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7,804,242.29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39.20%，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978,596.32元，占期末无形资产原值的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

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调整资金结构，并逐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5%、76.57%、61.2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降低但是仍高于 50%，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调整资金结构，并逐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豌豆都是从加拿大进口，同时公司的产品豌豆蛋白粉、粉丝、纤维、淀粉大部分出口到国外。进口和出口都通过美元结算，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到公司与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人民币结算价格的确定，进而影响到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出口销售收入。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控制好外币的结汇时间，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节奏，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豌豆蛋白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内销售占比较少。目前国内市场消费者主要购买大豆蛋白产品，豌豆蛋白属于新兴产业，国内消费者对豌豆蛋白产品的认知度较低，因此，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目前已从国内一些保健品龙头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组建销售团队，开发国内终端蛋白粉市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的风险	3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
四、汇率波动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业务拓展风险	5
释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37

四、技术情况	4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其他合规经营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0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13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2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9
八、或有事项	169
九、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股利分配	169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72

十三、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172
十四、风险因素	172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健源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健源健康有限	指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鑫健投资中心	指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信创业	指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信资本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源农业有限	指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城投资有限	指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食品有限	指	山东金城食品有限公司，系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健民株式会社	指	日本健民食品株式会社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3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豌豆	指	英文名为 Pea、Field Pea 和 Garden Pea，它是春播一年生或秋播越年生攀缘性草本植物，因其茎秆攀援性而得名。圆身的又称蜜糖豆或蜜豆。
豌豆蛋白 粉	指	豌豆蛋白粉是采用先进工艺从豌豆中提取的蛋白质，豌豆蛋白含有人体所必需的所有氨基酸，属于全价蛋白质。
蛋白粉	指	一般是采用提纯的大豆蛋白、或酪蛋白、或乳清蛋白(缺乏异亮氨酸)、或上述几种蛋白的组合体构成的粉剂，其用途是为缺乏蛋白质的人补充蛋白质。
等电点分 离技术	指	等电点分离技术是利用蛋白质在等电点时溶解度最低而各种蛋白质又具有不同等电点的特点进行分离的方法。
改性淀粉	指	天然淀粉经过适当化学处理，引入某些化学基团使分子结构及理化性质发生变化，生成淀粉衍生物。
大健康	指	大健康围绕着人的衣食住行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关注各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和误区，提倡自我健康管理，是在对生命全过程全面呵护的理念指导下提出来的。它追求的不仅是个体身体健康，还包含精神、心理、生理、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完全健康。提倡的不仅有科学的健康生活，更有正确的健康消费等。它的范畴涉及各类与健康相关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也涉及到各类组织为了满足社会的健康需求所采取的行动。
HACCP	指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CNFIA	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NFIA。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多年来，中国食协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在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50884562R
注册资本:	2,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盛泰路 100 号
邮编:	265400
电话:	0535-8139233
传真:	0535-8216095
电子邮箱:	public@jianyuan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邹斌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141111）”行业。
经营范围:	豌豆及其他植物蛋白、淀粉及其制品、膳食纤维、医用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及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片型、粉型、胶囊型营养食品、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糖果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	豌豆蛋白粉、淀粉及粉丝、食用膳食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1,68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王雪源、曹春莉、张洪国、王风伟、杨柠、王超英、秦洪志、李旭东、于华东承诺：“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两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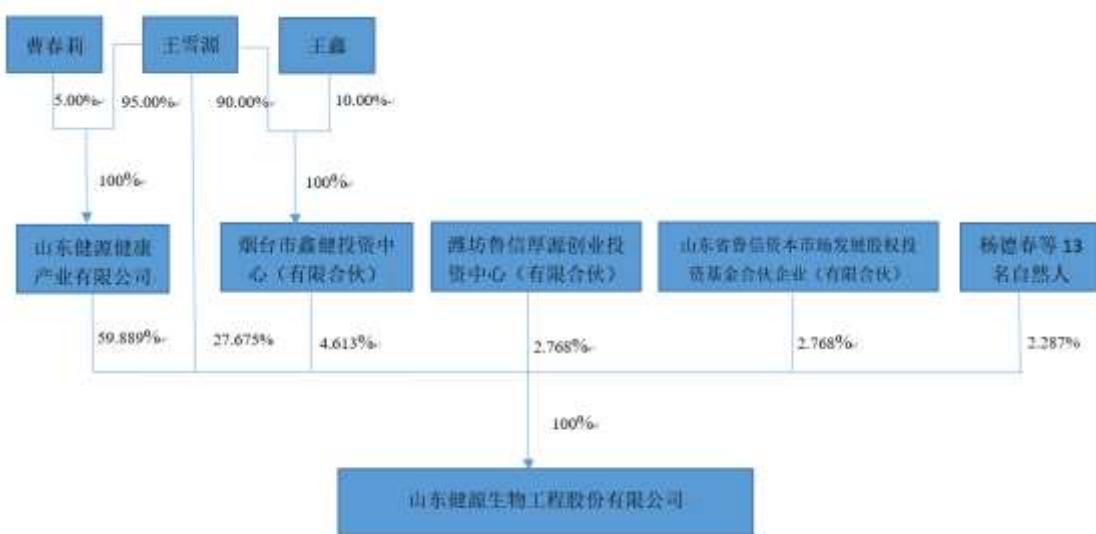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总额 (股)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 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984,000	—	否	0
王雪源	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	否	0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	—	否	600,00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	否	600,000
杨德春	120,000	—	否	120,000
孙冬梅	80,000	—	否	80,000
高健淇	40,000	—	否	40,000
樊严辰	20,000	—	否	20,000
杨柠	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0
秦洪志	30,000	副总经理	否	0
王风伟	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0
王超英	59,000	监事会主席	否	0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总额 (股)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 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张洪国	40,00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否	0
李旭东	2,000	副总经理	否	0
曹春莉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0
于华东	1,000	—	否	0
康永辉	2,000	—	否	0
合计	21,680,000	—	—	1,460,000

三、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5 月，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5 月，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健源有限 70%的股权；2016 年 3 月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将持有公司 5.08%的股权转让给鑫健投资中心等 10 位股东后，健源健康有限持有健源有限 64.92%的股份；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后，健源健康产业有限持有公司 59.889%的股份，足以主导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雪源直接持有公司 27.675%的股份，通过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895%，通过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152%，股东曹春莉直接持有公司 0.009%的股份，通过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94%，王雪源、曹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王雪源、曹春莉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32172815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雪源，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129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44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食用豆制品、生物制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及健康信息产业技术研发、咨询；养生文化咨询、传播；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计算机技术咨询与软件开发、销售；健身器材、家居用品、花卉、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会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雪源，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招远市果品公司销售科科长；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招远畜禽公司销售科科长；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招远市食杂

公司副经理、经理；1998年1月至2016年2月任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成立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春莉，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招远市食杂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10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984,000	59.889%	法人股东	否
2	王雪源	6,000,000	27.675%	自然人股东	否
3	烟鑫健投资中心	1,000,000	4.6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鲁信创业	600,000	2.7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鲁信资本	600,000	2.7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杨德春	120,000	0.554%	自然人股东	否
7	孙冬梅	80,000	0.369%	自然人股东	否
8	王凤伟	60,000	0.277%	自然人股东	否
9	王超英	59,000	0.27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高健淇	40,000	0.185%	自然人股东	否
11	杨 柠	40,000	0.185%	自然人股东	否
12	张洪国	40,000	0.18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21,623,000	99.737%	—	—

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王雪源	37062419610418****	山东省招远市
杨德春	37062419710408****	山东省招远市
孙冬梅	370502197208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王凤伟	37900819581106****	山东省招远市
王超英	37068519620305****	山东省招远市
高健淇	37082919750325****	山东省嘉祥县
杨 柠	37068519760202****	山东省招远市
张洪国	37062419650305****	山东省招远市

2、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详见上述“（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健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6YF04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雪源，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7 号 3204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食品制造业、种植业、建筑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健投资中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雪源	90	无限责任	货币	90%
2	王鑫	10	有限责任	货币	10%
合计		100	—	—	100%

根据鑫健投资中心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鑫健投资中心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因此，鑫健投资中心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信创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494490037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207 室，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机构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鲁信创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方式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有限责任	货币	1.20%
2	潍坊市东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货币	12.00%
3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	7000	有限责任	货币	28.00%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	有限责任	货币	26.80%
5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2750	有限责任	货币	11.00%
6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无限责任	货币	1.00%
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
合计		25000	—	—	100%

鲁信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973。鲁信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65。

5、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C011E7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平，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2312 房间，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鲁信资本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有限责任	货币	35.00%
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500	有限责任	货币	33.00%
4	淄博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货币	10.00%
5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无限责任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	100.00%

鲁信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5870。普通合伙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92。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健源生物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源与曹春莉系夫妻关系，健源健康有限公司为王雪源与曹春莉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王鑫与王雪源系父女关系、与曹春莉系母女关系，王超英与王雪源、王风伟系姐弟关系，王超英与于华东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年6月，健源有限设立

2003年3月2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工商）名称预核外企字[2003]第0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3年6月6日，股东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日本健民食品株式会社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20万美元成立健源有限。

2003年6月11日，招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招外经贸[2003]116号《关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意金城食品有限与健民株式会社于2003年6月6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其中：金城食品有限以600万人民币（折72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健民株式会社以现汇48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鲁府烟招字[2003]122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13日，健源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585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实收资本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米粉、绿豆粉丝，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健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金城食品有限	72	0	货币	60%
2	健民株式会社	48	0	货币	40%
	合计	120	0	—	100%

(二) 2003 年 12 月, 健源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缴足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0 日, 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永会审字(2003)100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载明: 经审验, 截至 2003 年 6 月 19 日, 健源有限已收到金城食品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折 72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3 日, 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会评字[2003]第 77 号”《关于对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 委托评估的金城食品有限拥有的评估申报表载明的机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 502.3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 日, 金城食品有限与健民株式会社修订了原合作合同与公司章程, 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 242.01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2 日, 健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1.01 万美元)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42.01 万美元), 变更后金城食品有限实缴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物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 折合 48.40 万美元, 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折合约 121.01 万美元), 健民株式会社实缴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72.60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3 日, 招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招外经贸[2003]183 号《关于对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报告的批复》, 同意健源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金城食品有限由原 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4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资金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和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70%; 健民株式会社由原 48.40 万美元增至 72.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2003 年 12 月 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外经贸鲁府烟招字[2003]122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18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永会审字(2003)22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8日,健源有限已收到金城食品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6.80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折合48.40万美元,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折合48.40万美元),收到健民株式会社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48.40万美元(折人民币400万元),收到健民株式会社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24.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健源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2.01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城食品有限	169.41	货币、实物	70%
2	健民株式会社	72.60	货币	30%
	合计	242.01	—	100%

(三) 2010年2月,健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0日,健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健民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42.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CCESS.INC.。

2009年12月10日,健民株式会社与ACCESS.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健民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42.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CCESS.INC.。

2010年1月20日,招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招外经贸[2010]10号《关于同意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健源有限合资外方健民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42.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CCESS.INC.。

2010年2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城食品有限	169.41	货币、实物	70%
2	ACCESS.INC.	72.60	货币	30%
	合计	242.01	—	100%

(四) 2015 年 4 月，健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0 日，健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 ACCESS.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以 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源健康有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ACCESS.INC. 与健源健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CCESS.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以 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源健康有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招远市商务局出具商务[2015]18 号《关于同意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健源有限股东 ACCESS.INC. 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以 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源健康有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招远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城食品有限	1,400	货币、实物	70%
2	健源健康有限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五) 2015 年 6 月，健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金城食品有限与王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城食品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雪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元股权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健源健康有限。2015 年 5 月 28 日，健源健康有限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24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源健康有限	1,400	货币、实物	70%
2	王雪源	600	货币、实物	30%
	合计	2,000	—	100%

(六) 2015年7月，健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健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91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健源健康有限出资额增加至3,983.70万元，王雪源出资额增加至1,707.3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10年。

2015年7月7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源健康有限	3,983.70	1,400	货币、实物	70%
2	王雪源	1,707.30	600	货币、实物	30%
	合计	5,691	2,000	—	100%

(七) 2016年1月，健源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11月26日，健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5,69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健源健康有限出资为1,400万元，王雪源出资为600万元。

2015年11月29日，健源有限在《山东青年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6年1月16日，健源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根据2015年11月26日关于决定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在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

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现就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作出如下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偿付的债务 0 万元。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偿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减资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调整经营战略，决定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轨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吸引外部投资，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因公司股东缺乏短时间内充实注册资本的资金实力，为保证注册资本充实，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实施了减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减资导致的未尽债务，由实际控制人在原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减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减资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减资前开展，生产经营稳定，减资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 1 月 20 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源健康有限	1,400	货币、实物	70%
2	王雪源	600	货币、实物	30%
合计		2,000	—	100%

本次减资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调整经营战略，决定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轨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吸引外部投资，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因公司股东缺乏短时间内充实注册资本的资金实力，为保证注册资本充实，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实施了减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减资导致的未尽债务，由实际控制人在原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减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减资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减资前开展，生产经营稳定，减资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6 年 3 月，健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杨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柠。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秦洪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洪志。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李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张洪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洪国。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康永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永辉。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王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风伟。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曹春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元股权以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春莉。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王超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元股权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超英。

2016 年 3 月 3 日，健源健康有限与于华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源健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元股权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华东。

2016 年 3 月 3 日，王雪源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4 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源健康有限	1,298.40	货币、实物	64.92%
2	王雪源	600.00	货币、实物	30.00%
3	鑫健投资中心	100.00	货币、实物	5.00%
4	杨 柠	0.20	货币、实物	0.01%
5	秦洪志	0.20	货币、实物	0.01%
6	李旭东	0.20	货币、实物	0.01%
7	康永辉	0.20	货币、实物	0.01%
8	张洪国	0.20	货币、实物	0.01%
9	王风伟	0.20	货币、实物	0.01%
10	曹春莉	0.20	货币、实物	0.01%
11	王超英	0.10	货币、实物	0.005%
12	于华东	0.10	货币、实物	0.005%
合计		2,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九）2016年4月，健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089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2,378,351.26元。

2016年3月7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21015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5,936.01万元。

2016年3月8日，健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健源有限全体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健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2,378,351.26元，按照1.6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健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3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155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健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源健康有限	12,984,000	净资产	64.92%
2	王雪源	6,000,000	净资产	30.00%
3	鑫健投资中心	1,000,000	净资产	5.00%
4	杨 柠	2,000	净资产	0.01%
5	秦洪志	2,000	净资产	0.01%
6	李旭东	2,000	净资产	0.01%
7	康永辉	2,000	净资产	0.01%
8	张洪国	2,000	净资产	0.01%
9	王凤伟	2,000	净资产	0.01%
10	曹春莉	2,000	净资产	0.01%
11	王超英	1,000	净资产	0.005%
12	于华东	1,000	净资产	0.005%
合计		20,000,000	—	100%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况。

(十)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 日，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位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为生效要件。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 1,6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1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	杨德春	120,000	4	孙冬梅	80,000
5	高健淇	40,000	6	樊严辰	20,000
7	王超英	58,000	8	王风伟	58,000
9	张洪国	38,000	10	秦洪志	28,000
11	杨柠	38,000		合计	1,680,000

上述认购资金应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前缴付完毕，以上股东共计向公司增资 1,680 万元，其中 1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0,000 股，注册资本为 21,680,000 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鲁信创业等 11 位股东缴付的认购款项 1,68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984,000	59.889%	净资产
2	王雪源	6,000,000	27.675%	净资产
3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61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768%	货币
5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768%	货币
6	杨德春	120,000	0.554%	货币
7	孙冬梅	80,000	0.369%	货币
8	高健淇	40,000	0.185%	货币
9	樊严辰	20,000	0.092%	货币
10	杨柠	40,000	0.185%	净资产、货币
11	秦洪志	30,000	0.138%	净资产、货币
12	王风伟	60,000	0.277%	净资产、货币
13	王超英	59,000	0.272%	净资产、货币
14	张洪国	40,000	0.185%	净资产、货币
15	李旭东	2,000	0.009%	净资产
16	曹春莉	2,000	0.009%	净资产
17	于华东	1,000	0.005%	净资产
18	康永辉	2,000	0.009%	净资产
合计		21,68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王雪源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	曹春莉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	王风伟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	张洪国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	杨柠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职位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王超英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监事	王瑜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职工监事	王金林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总经理	王雪源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杨柠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秦洪志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李旭东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洪国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王凤伟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曹春莉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邹斌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1、董事基本情况

王雪源，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春莉，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凤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省招远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洪国，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2月至2003年1月任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柠，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王超英，女，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山东莱阳工业品批发公司统计员；1998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瑜，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翻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统计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统计员。

王金林，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至2011年先后在招远市电信局、招远市电业局、招远市热力工程公司、山东应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雪源，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春莉，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风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张洪国，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杨柠，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秦洪志，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招远市热力工程公司职员；1998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龙口丛林集团丛林热电厂职员；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旭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蓝海通路广告有限公司华北区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斌，男，1982年5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王雪源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27.675	13,234,800	56.895	84.570
曹春莉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09	649,200	2.994	3.003
张洪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0.185	0	0	0.185
杨柠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185	0	0	0.185
王风伟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277	0	0	0.277
王超英	监事会主席	59,000	0.272	0	0	0.272
王瑜	监事	0	0	0	0	0
王金林	职工监事	0	0	0	0	0
秦洪志	副总经理	30,000	0.138	0	0	0.138
李旭东	副总经理	2,000	0.009	0	0	0.009
邹斌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秘书	0	0	0	0	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6.97	12,432.81	10,449.71
净利润(万元)	222.87	1,312.11	49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87	1,312.11	49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1	1,305.44	47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1	1,305.44	476.66
毛利率(%)	36.02	26.11	2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27.55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27.41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8.05	7.88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4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3.01	3,094.72	-16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55	-0.08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38.96	12,883.89	10,58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84	3,014.96	4,10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84	3,014.96	4,10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51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51	2.05
资产负债率(%)	68.38	76.60	61.21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58	0.5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010) 85556551

传真：(010) 85556597

项目负责人：汤涛

项目组成员：徐腾飞、郑百岩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青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08 号晓庄广场 1 框 5 楼 526 室

联系电话：(025) 85623676

传真: (025) 85623676

经办律师: 严青、杨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联系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 67084402

传真: (010) 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乐刚、常美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 67084067

传真: (010) 67084810

经办评估师: 张武平、刘艳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

公司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提取工艺，对豌豆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在生产淀粉的同时，从浆水中提取食用蛋白，利用豌豆碎料制取膳食纤维和可溶性膳食纤维，使用淀粉生产粉丝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豌豆及其它植物蛋白、淀粉及其制品、膳食纤维、医用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及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片型、粉型、胶囊型营养食品、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糖果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及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蛋白粉、粉丝生产企业，主要有“健生源”、“健之源”、“春雪”等品牌。公司率先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快速提取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豌豆蛋白粉。公司率先引进先进的粉丝生产流水线，在国内实现了粉丝生产由传统工艺向封闭化、现代化、规模化的转变。公司先进的工艺、设备和封闭的生产环境，保证了产品的成色、口感极佳且高质卫生。

1、豌豆蛋白粉

目前，豌豆蛋白粉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生产的“健

生源”豌豆蛋白采用精选优质豌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快速提取工艺对豌豆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出豌豆蛋白粉。公司豌豆蛋白产品富含硒、铁、维生素E、维生素C等多种营养素以及碱性必需赖氨酸，不含雌性激素，非过敏原，抗营养因子极低，具有较好的营养保健功效。

图：公司蛋白产品



2、粉丝

公司生产的粉丝以豌豆淀粉为原料，经先进设备、封闭式生产环境和多道工序精制而成，具有质量优良、营养丰富、晶莹剔透、滑润爽口、味道纯正、久煮不糊等诸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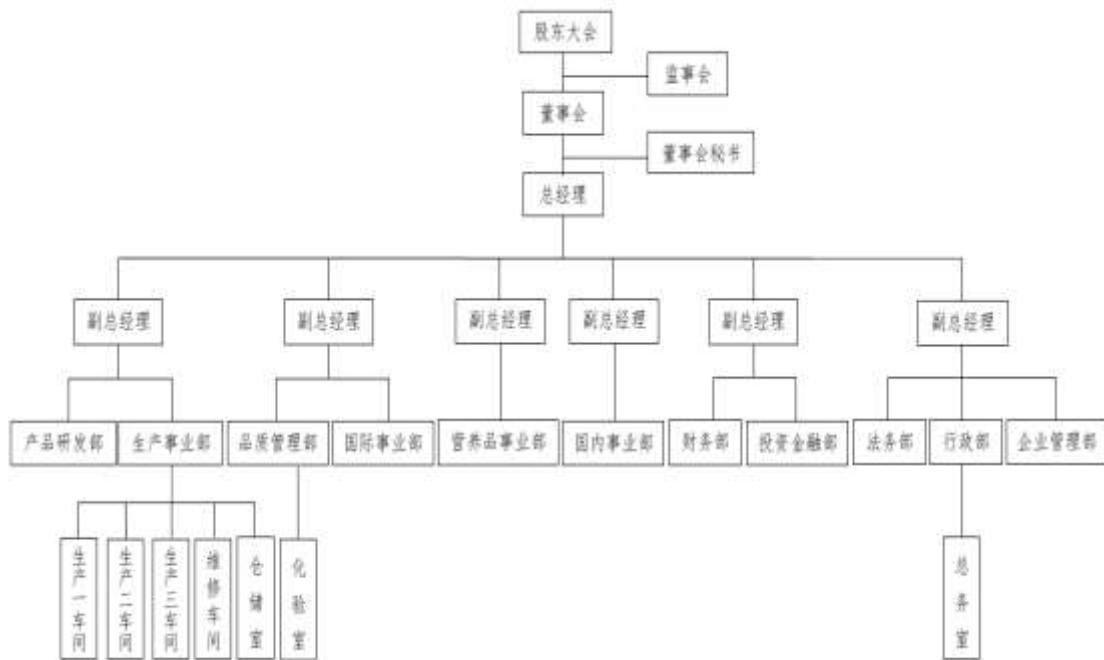
图：公司粉丝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生产事业部

根据国际、国内事业部、营养品事业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并对生产计划信息进行落实并反馈。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定时检查作业人员对作业指导书的执行情况。

2、产品研发部

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

产品工艺文件的设计工作，满足产品可大批量生产之技术需求。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制定研发部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协助工程师做好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学习，并进行技术论证。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提高研发质量。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负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提前储备技术资源。不断组织规划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工程师梯队，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研发部技术水平。

3、品质管理部

负责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保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的原料进厂、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的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负责水质检验，包括生产用水的检验。负责制订公司的质量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质量管理的日常检查、督促。负责实施和反馈质量改进活动。负责联系协调技术监督局进行计量器具定期送检，金属探测器定期检验并保存记录以及出口产品的检测报告。

4、国际事业部

负责国际市场销售工作，根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销售工作计划，并细化为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的实现和考核。负责开发市场和客户，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负责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网上销售的策划和实施、品牌形象建设与管理。负责广告的费用预算、策划、委托设计、制作和发布，评估广告效果。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负责样品的制作通知与生产计划的下达，以及联系订购包装物料。负责及时做好应收款项回笼的工作。负责销售原始资料、客户资料的整理归档管理，及时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负责产品报价，外销信用证的收受检核与保管，船期、货柜联络和调度，签押及交货期事务的处理，退税证件回收管理，运费、报关费的审核。负责销售人员管理。负责客户质

量投诉的协调和处理。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联络客户。

5、营养品事业部

根据公司短中长期目标制订相对应的品牌战略、营销战略，负责公司年度品牌建设方案的规划，制订与管理多品牌、多产品的销售组合战略，以及市场管理规则，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定期对外部市场环境与内部各项营销业务活动进行分析，并实时调整策略与计划，确保完成目标。

6、国内事业部

正确掌握市场，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7、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各种成本管理、生产经营分析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如实反映公司经济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缴纳税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统筹并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投资金融部

负责参与公司投资项目、融资计划的测算与论证；保证公司经营、基本建设的资金需求。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和投融资管理。

9、法务部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公司本土公司新设、变更等登

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0、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负责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公司的来往文电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加强对外联络，拓宽公关业务，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负责全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和员工的培训、考核、晋升和奖惩。负责后勤事务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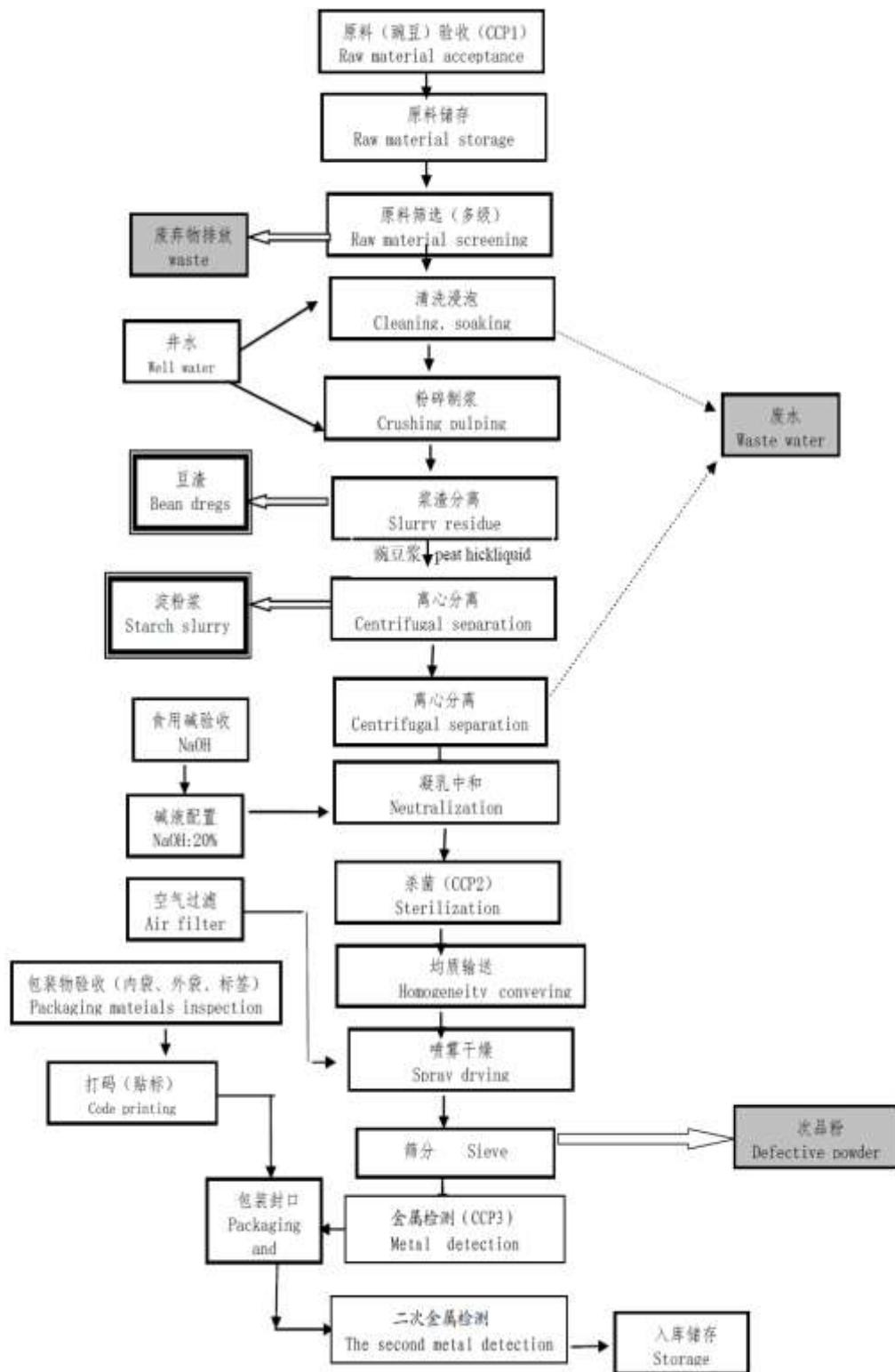
11、企业管理部

负责企业经营与战略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各岗位工作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负责组织全公司的各项流程建设，根据实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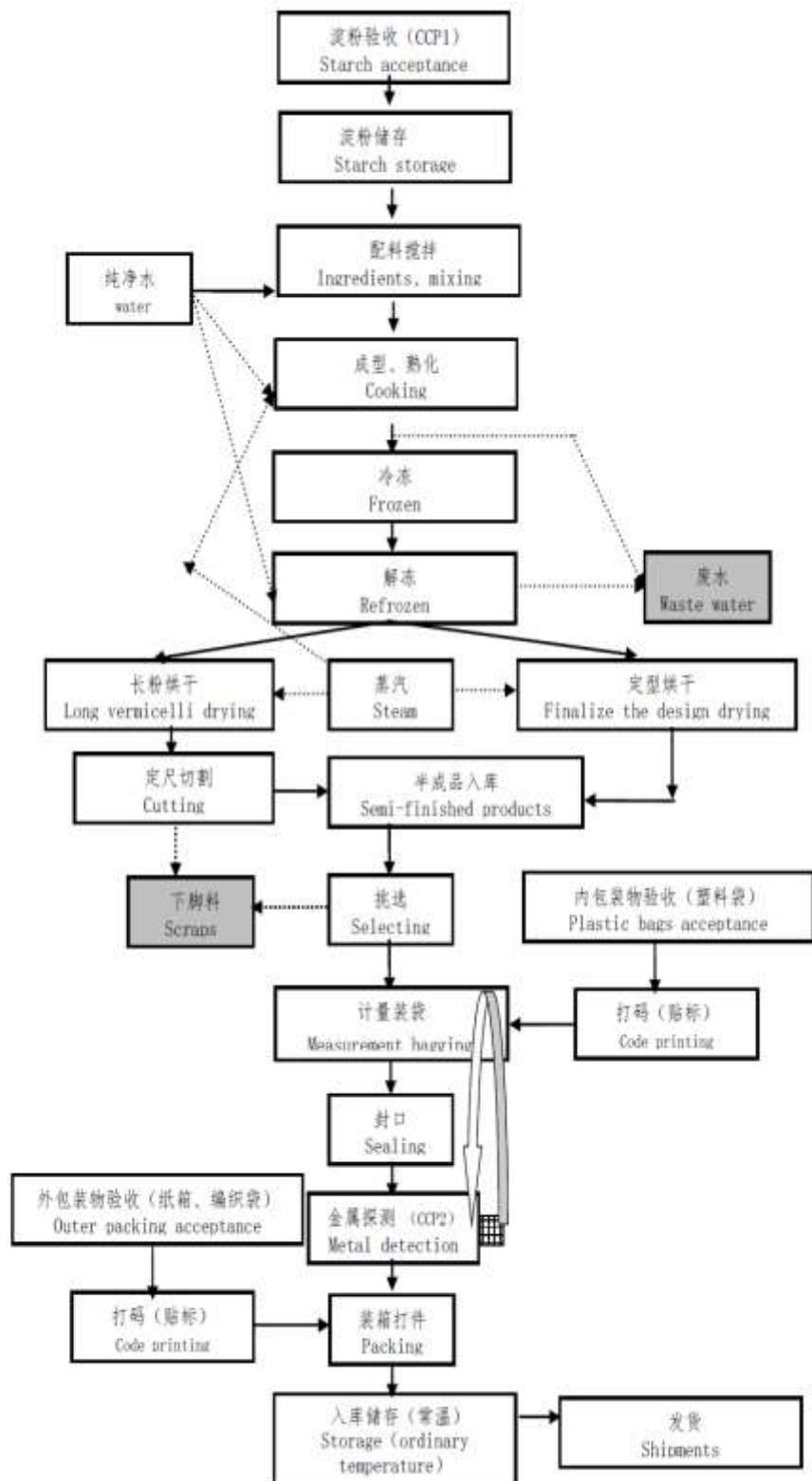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豌豆蛋白粉、粉丝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豌豆蛋白粉工艺流程图



粉丝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8,596.32	—	—	2,978,596.32
土地使用权	2,978,596.32	—	—	2,978,59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4,934.54	4,964.33	—	709,898.87
土地使用权	704,934.54	4,964.33	—	709,898.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3,661.78	—	—	2,268,697.45
土地使用权	2,273,661.78	—	—	2,268,69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3,661.78	—	—	2,268,697.45
土地使用权	2,273,661.78	—	—	2,268,697.4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招国用(2005)第 0848 号	34,149.00	工业	2054.3.17	出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3,371.27 万元。公司以上述土地为其在该行的 3,3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健源有限	第 7811828 号	第 29 类	2011/03/07-2021/03/06
2		健源有限	第 7811884 号	第 5 类	2011/01/07-2021/01/06
3		健源有限	第 4353308 号	第 29 类	2007/06/07-2017/06/06
4		健源有限	第 4353310 号	第 35 类	2008/05/28-2018/05/27
5		健源有限	第 4353311 号	第 30 类	2007/12/14-2017/12/31
6	健之源 JIAN ZHI YUAN	健源有限	第 4127562 号	第 30 类	2006/11/28-2016/11/27
7	健生源 JIAN SHENG YUAN	健源有限	第 8435588 号	第 29 类	2012/09/14-2022/09/13
8	健生源	健源有限	第 11269852 号	第 29 类	2013/12/21-2023/21/20
9	健力源 JIAN LI YUAN	健源有限	第 8435573 号	第 29 类	2012/09/07-2022/09/06
10	春雪 CHUN XUE	健源有限	第 4127560 号	第 29 类	2006/09/14-2016/09/13
11	春雪 CHUN XUE	健源有限	第 4127561 号	第 30 类	2008/06/28-2018/06/27
12		健源有限	第 4132423 号	第 30 类	2006/09/14-2016/09/13
13		健源有限	第 4132424 号	第 29 类	2006/09/14-2016/09/13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原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办理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许可

使用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图形	类别	注册人	许可日期	备案号
	30类	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2014/6/14-2024/6/13	201500000001486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专利。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jianyuanfoods.cn	2005.8.26	2017.8.2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jianyuangroup.com	2014.4.8	2016.5.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	ricenoodle.cn	2005.8.26	2017.8.2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ricevermicelli.cn	2005.8.26	2017.8.2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china-jsy.cn	2015.12.25	2016.12.2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健源集团.中国	2015.12.25	2016.12.2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健生源.中国	2015.12.24	2016.12.24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70,935,683.40元、71,021,783.40元、69,317,246.08元。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4.30%。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804,242.29	10,158,511.67	17,645,730.62	63.46%
机器设备	36,401,048.85	24,371,102.63	12,029,946.21	33.05%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609,590.79	2,370,875.55	1,238,715.24	34.32%
电子设备	3,120,801.47	2,612,102.21	508,699.27	16.30%

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30.24	工业用房
2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85.05	工业用房
3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10,738.09	工业用房
4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1,549.13	工业用房
5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3,142.89	工业用房
6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40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30.24	工业用房
7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0440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524.81	工业用房
8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1934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16,617.22	工业用房
9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1935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56.52	工业用房
10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41001936 号	招远市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33.12	工业用房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3,371.27 万元。公司以上述房产为其在该行的 3,3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轿车、小货车；机器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复印机等。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44.30%，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申请人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健源有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018/0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健源有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018/02
3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健源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06-2018/06
4	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	健源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2018/07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健源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2018/07
6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健源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2017/09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健源有限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7-2016/07
8	BRC 全球食品安全技术体系	健源有限	英国零售业协会	2016/01-2017/02
9	HALAL 清真食品认证	健源有限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	2011/09-2017/09
10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健源有限	烟台市科技局	2014/11-2017/11
11	重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健源有限	招远市环保局	2016/01-2016/12

目前，公司从事开展的主营业务均已按法律法规获得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6.61
生产人员	89	73.55
销售、采购人员	8	6.61
财务人员	3	2.48
行政人员	13	10.74
合计	12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
大专以下	102	83.61
大专	11	9.09
本科及以上	8	6.61
合计	12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2	9.92
31-40 岁	31	25.62
41-50 岁	58	47.93
51 岁以上	20	16.53
合计	121	100.00

4、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其中公司为 96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 0 名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位员工中，有 15 位员工为农村户口，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报销上述保险费用；有 10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经享有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员工没有以公积金购买住房的需求，不希望在工资中扣缴公积金，同时公司为外地务工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员工均自愿签署声明要求公司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以工资形式发放。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予缴纳以及员工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愿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住所地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四、技术情况

（一）公司使用的技术情况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和工艺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快速提取工艺对豌豆资源进行深度加工与综合利用，在生产淀粉的同时，从浆水中提取食用蛋白，从豌豆碎料中制取膳食纤维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用淀粉生产粉丝。

公司采用多技术组合，生产豌豆食用蛋白、膳食纤维、淀粉，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有 1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改进的豌豆蛋白加工工艺”，该专利目前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

（2）工艺流程

参见“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2、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中的作用

为改善淀粉、食用蛋白、膳食纤维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公司利用生物发酵法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快速提取工艺，该工艺利用了浸泡过程中豌豆本身产生的乳酸杆菌，调节 PH 值，控制等电点的分离技术。该技术可很好地保存豌豆蛋白的功能性，保留豌豆天然的色泽和口味，不使用任何化学物品，提取的豌豆分离蛋白粉蛋白含量高达 80%以上，实现了豌豆的高效综合开发利用，降低了豌豆蛋白提取过程中的能耗。

公司采用新型生物提取技术从豌豆中提取的分离蛋白粉蛋白质含量更高，在国外市场上非常受欢迎。膳食纤维食品作为功能性保健食品的主要品种，在国外的需求量持续保持着高速增长，尤其在日本、美国的消费需求每年以 10%速度增长，市场需求较大。豌豆蛋白提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对于拓宽功能性豌豆淀粉、食用蛋白、膳食纤维在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应用及产品附加值的提高有着非常广阔的前景和深远的意义。

3、公司技术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 创新点

1) 豌豆阶梯式浸泡处理工艺，控制和抑制生物发酵过程，从而大幅度缩短浸泡时间；

2) 采用生物发酵法，通过控制浸泡不同阶段的水分、水温、PH 值，蛋白分子有限酸解，获得分子量小于 10 万的高消化、高吸收性蛋白；

3)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与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利用乳酸链球菌发酵的原理对淀粉浆水中的食用蛋白、膳食纤维进行分离，再利用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进行食用蛋白、膳食纤维的浓缩与提取；

4) 在淀粉加工过程中，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技术（乳酸菌试管菌剂）

进行淀粉与含蛋白浆液的分离。

（2）比较优势

- 1) 提取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溶剂，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解决了废水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 2) 在后续的快速水溶热分离过程中，整个提取过程控制在 60s 以内，有效抑制了蛋白分子在酸性条件下的褐变，避免过长发酵时间造成的酸腥口味；
- 3) 显著降低了豌豆分离蛋白提取过程中的能耗，水、电、汽等能源消耗相比其它工艺降低了 40%，提取率达到 98%，有利于豌豆蛋白粉的综合开发利用。

（3）可替代情况

目前除了健源生物独创的豌豆蛋白粉生产工艺外，国内外还有如下两种生产工艺：

一种是国外最多见的化学物理结合法，即碱溶酸沉法。其基本工艺如下：干豌豆经脱皮后直接粉碎，对粉碎物（主要由淀粉、蛋白和小部分细纤维组成）进行减溶处理，即加水加碱调配溶液 PH 值到 9，使蛋白溶入水中，再采用物理分离将不溶于水的淀粉分离出来，再将含蛋白的溶液加盐酸调配溶液 PH 值到 4.5，此时溶液中的蛋白产生絮凝，再采用物理分离将絮凝后的蛋白提取出来进行烘干。此种加工工艺的优点是蛋白提取率高，从投料加工到蛋白产品提取时间快速，蛋白产品色泽较好。缺点是由于采用干法粉碎，蛋白、淀粉等分子结构被破坏，提取过程中添加大量酸碱，产品中灰分、钠及铅砷等重金属含量较高，限制了蛋白提取物在高端领域的应用；其次提取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 COD 废水很难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也较大。化学反应及试剂残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化学在食品加工中往往受到限制。

二是国内多采用的传统的酸浆法提取工艺。其基本工艺如下：干豌豆用水浸泡 24-36 小时，再加水、加酸浆粉碎成 PH 值为 5.6 左右的溶液，先采用物理法将溶液内的纤维去除，余下的淀粉、蛋白混合溶液进入容器内再加入酸浆进行发

酵，待 PH 值达到 4.5 左右时将含蛋白的溶液分离出来，再将此部分溶液中的蛋白进行浓缩后烘干成蛋白成品。此种工艺的优点是采用湿法粉碎，再经长时间发酵，蛋白的分子结构发生变化，分子量变小，利于人体吸收，加之提取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物质，蛋白产品的安全性有所提高。缺点是提取率低，用水量大，由于酸浆的制备和发酵要占用大量空间，产品发酵提取过程时间较长，至使产品产生褐变，口味较差。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04,497,057.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04,497,057.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4,526,327.47	42.82	62,908,993.49	50.60	38,892,528.86	37.22
国外	6,043,353.05	57.18	61,419,145.70	49.40	65,604,528.72	62.78
合计	10,569,680.52	100.00	124,328,139.19	100.00	104,497,057.5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食品生产

企业、商贸企业等。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美国玛氏公司、杜邦公司等，国内客户主要有天津康师傅、上海康美药业等。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1月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N.UNITED TRADING CO.,LTD.	2,358,589.20	22.3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4,741.05	14.6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369.21	8.68
DALI JAPAN CO.,LTD.	895,162.45	8.47
烟台长信食品有限公司	458,008.20	4.33
合 计	6,173,870.11	58.41

(2) 2015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N.UNITED TRADING CO.,LTD.	14,751,283.81	11.86
奕惠波	8,255,680.76	6.64
上海美林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959,401.93	6.40
Hill Pharma Inc.	7,743,118.97	6.23
DALI JAPAN CO.,LTD.	6,922,127.02	5.57
合 计	45,631,612.49	36.70

(3) 2014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N.UNITED TRADING CO.,LTD.	13,756,636.93	13.16
SHINTOKU CO.,LTD.	7,768,988.57	7.4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7,692.47	5.8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0,786.50	5.86
DALI JAPAN CO.,LTD.	5,607,967.26	5.3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39,322,071.73	37.63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762,679.74	91,860,575.12	81,459,151.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6,762,679.74	91,860,575.12	81,459,151.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704,366.72	54.78%	48,867,648.63	53.20%	36,432,171.59	44.72%
国外	3,058,313.02	45.22%	42,992,926.49	46.80%	45,026,980.17	55.28%
合计	6,762,679.74	100.00%	91,860,575.1	100.00%	81,459,151.76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年1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BEST COOKING	694,557.50	44.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1,111.08	32.50%
烟台市大展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49,100.80	3.12%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19.48	3.72%
莱州华夏包装彩印厂	15,345.30	0.98%
合 计	1,328,634.16	84.48%

(2) 2015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嘉能可有限公司	23,199,639.82	35.99
BROAD GRAIN COMMODITIES INC	11,101,364.97	17.22
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5,555.37	10.05
AVEBE U.A.	3,841,631.17	5.96
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784,615.38	4.32
合 计	47,402,806.71	73.54

(3)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1,231,995.77	39.72
PS INTERNATIONAL.LTD	11,333,762.67	21.20
烟台泰隆物产工贸有限公司	4,683,859.10	8.80
THE SCOULAR COMPANY	2,297,358.09	4.30
AVEBE U.A.	1,149,500.00	2.15
合 计	40,696,475.63	76.1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4/0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15,061,371.86	履行完毕
2	2013/10/22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1,080,838.00	履行完毕
3	2014/01/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7,108,220.22	履行完毕
4	2014/01/06	烟台长信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4,994,606.4	履行完毕
5	2014/01/01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3,472,032.00	履行完毕
6	2014/10/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销售	6,139,025.44	履行完毕
7	2015/05/27	上海美林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豌豆蛋白销售	7,5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7/28	栾惠波	淀粉制品销售	6,770,4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0/20	荆玉贞	豌豆销售	4,884,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09/20	梁钦顺	豌豆销售	3,328,2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8/03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2,583,976.78	履行完毕
2	2013/09/04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2,149,565.00	履行完毕
3	2013/08/03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2,106,107.85	履行完毕
4	2013/09/04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1,821,806.26	履行完毕
5	2013/09/04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1,264,450.00	履行完毕
6	2013/09/04	PS INTERNATIONAL,LTD	豌豆进口	1,216,392.43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原材料采购	1,512,2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3/14	AVEBE(FAR EAST) PTE LTD	淀粉原材料进口	1,149,5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招远市顺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1,253,780.95	履行完毕
10	2014/05/23	BROADGRAIN COMMODITIES INC	淀粉原材料进口	11,295,953.29	履行完毕
11	2014/11/30	GLENCORE GRAIN B.V.	豌豆进口	10,153,256.98	履行完毕
12	2014/11/24	AVEBE(FAR EAST) PTE LTD	淀粉原材料进口	3,844,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原材料进口	1,092,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03/30	GLENCORE GRAIN B.V.	豌豆进口	12,686,382.8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3 年(招远)字 0001 号	477	2013.01.14-2014.01.13	浮动	履行完毕	存单质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3 年(招远)字 0054 号	1,000	2013.06.05-2014.06.04	浮动	履行完毕	抵押
3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信(2014)字第 001-001 号	1,400	2014.01.18-2016.07.17	6.44%	履行完毕	抵押、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4-3-26 号	1,000	2014.03.31-2015.03.30	7.50%	履行完毕	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4-3-26 号	100	2014.03.26-2014.06.25	7.50%	履行完毕	保证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4-5-21 号	500	2014.05.21-2014.04.20	7.50%	履行完毕	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4 年(招远)字 0095 号	900	2014.06.20-2015.06.19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抵押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4-6-17 号	500	2014.06.17-2014.05.16	7.50%	履行完毕	保证
9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信流贷 20140620-01 号	500	2014.06.23-2015.06.22	7.20%	履行完毕	抵押、保证
10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流贷 20140721-01 号	1,400	2014.07.21-2015.07.20	6.90%	履行完毕	抵押、保证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2014 年招烟 79 字第 11140907 号	1,000	2014.09.29-2015.03.28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保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兴银烟借字 2014-4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	2014.09.29-2015.09.28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保证
13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流贷 20141118-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	2014.11.18-2015.05.17	6.44%	履行完毕	抵押、保证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2015 年招烟 79 字第 11150306 号	1,000	2015.03.17-2015.09.16	5.30%	履行完毕	保证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5) 信银烟贷字第 5500018 号	1,000	2015.05.14-2016.03.13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保证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5) 信银烟贷字第 5500026 号	500	2015.07.15-2016.01.14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保证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招流贷 20150922-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350	2015.09.23-2016.09.22	5.29%	正在履行	抵押、保证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招信抵(2015)字第014号	3,350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提取工艺生产豌豆蛋白，公司拥有生产各项产品所必须的设备及技术。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食品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美国玛氏公司、杜邦公司等，国内客户主要有天津康师傅、上海康美药业等。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国内优质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供应商。

(一) 盈利模式

公司采购精选优质豌豆，采用独创技术工艺，生产出食用蛋白、粉丝、功能性纤维、改性淀粉等主打拳头产品并推向国内、欧美、非洲和东南亚市场，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豌豆蛋白、粉丝、豌豆膳食纤维、豌豆淀粉等产品的出口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进销差价。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国外主要客户有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美国玛氏公司、杜邦公司等，国内主要客户有天津康师傅、上海康美药业等，他们均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贸易合作关系和深度合作。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进口原材料豌豆，公司已经与美国和加拿大等十几家豌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当公司需要采购原材料豌豆时首先向这些供应商发询价函，待收到供应商报价回函后进行比价。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报价优先顺序择优选择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部负责订单

的接收。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由生产事业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事业部在接到国际、国内事业部、营养品事业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单》后，进行生产负荷分析，依据产能状况及订单数量、交货期等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计划信息进行落实和反馈。同时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定时检查作业人员对作业指导书的执行情况。产品完成生产后，生产事业部仓库管理员负责安排产品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团队由国际事业部和国内事业部组成。销售人员负责各自划分区域的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

国际事业部负责国外市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对于国外客户公司主要是通过阿里巴巴以及国外展会这两种方式寻找新的客户。对于现有国外客户由国际事业部负责日常沟通以及客户回访，在取得客户反馈信息后对公司产品进行改进。对于这部分客户往往是一次签订全年的销售合同或者半年的销售合同。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由销售业务人员负责出具销售清单，财务部门核实款项后，生成出库单。仓库保管人根据出库单出货并组织装车。发货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人员及客户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外客户收到海运提单后付款。

国内事业部负责国内市场产品的销售及开发。对于国内客户公司采用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客户先付款，公司后发货，部分客户拥有授信。销售事业部核实客户资质后，业务人员出具销售清单，财务部门核实款项后，生成出库单。仓库保管人根据出库单出货并组织装车。发货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人员及客户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健源生物致力于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141111）”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本行业的监管体制为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自律管理相结合。国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国的农业、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品安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食品加工业监督管理；各级农副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NFIA。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多年来，中国食协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在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农副食品质量安全，国家颁布和制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监督和把控食品安全，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	该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以及罚则进行了规范。
2	2005 年	质监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该法规定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质量安全规定；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在其包装或者标识上加印（贴）QS 标志。没有 QS 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3	2006 年	卫生部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范了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
4	200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该规定对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在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了特别规定。
5	2009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该法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6	2012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7	2012 年	农业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8	2012 年	卫生部等 8 部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加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机制，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
9	2012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10	2015 年	食药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2) 行业主要政策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关系人们生活健康水平的重要产业，为确保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近年来我国就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出台的主要发展规划与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1年4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
2	201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和社会资金投入“三农”，有效整合国家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积极发展涉农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3	2012年4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装备研制水平、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等。
4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将“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5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2015年7月	国务院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我国粮食生产“十一连增”，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绩，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面临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等新挑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7	2015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

（二）蛋白粉行业发展概况

1、豌豆蛋白粉行业简介

蛋白质是生命的物质基础，平均占人体重量的 16%~20%，蛋白质缺乏将对人的身体机能、成长发育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儿童，如果缺乏蛋白质将导致生长发育迟缓、贫血等问题。因此，高质量蛋白质的摄入是人们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

人体摄入的蛋白质在经过消化被水解成氨基酸吸收后，会重新合成人体所需的蛋白质。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有 20 多种，根据氨基酸是否必须从食物中摄取，分为必需氨基酸和非必需氨基酸。必需氨基酸是人体自身不能合成或合成速度不能满足人体需要的氨基酸，非必需氨基酸是人体可以自身合成或由其它氨基酸转

化而得到的氨基酸。

成人的必需氨基酸和非必需氨基酸：

类别	氨基酸种类
必需氨基酸	赖氨酸、蛋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苏氨酸、缬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
非必需氨基酸	甘氨酸、丙氨酸、丝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及其胺）、脯氨酸、精氨酸、组氨酸、酪氨酸、胱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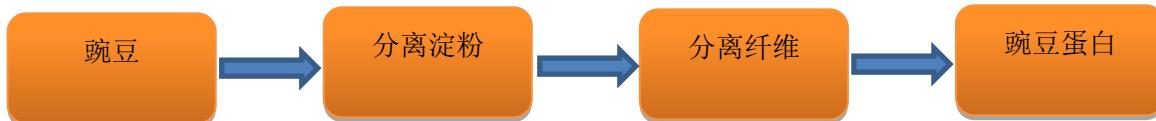
豌豆蛋白粉是采用先进工艺从豌豆中提取的蛋白质，豌豆蛋白含有人体所必需的所有氨基酸，属于全价蛋白质。豌豆属于豆类植物，豌豆富含人体所需的各種营养物质，尤其是含有优质的蛋白质。并且，豆类植物不含胆固醇，这一点优于动物蛋白。

植物蛋白可提取蛋白质含量：

植物	植物蛋白 质比例	全球作物产 量（千吨）	理论最大可提取 蛋白质（千吨）	实际可提取情况	现有蛋白 产量
豌豆	24%	10,208	2,450	目前全球豌豆有一半直接用于饲料和食用，剩余可提取的总量为1,200千吨	10万吨
大豆	39%	261,578	104,631	目前主要是非转基因大豆用于提取蛋白，可到2400万吨	170万吨
小麦	12%	650,881	78,105	-	100万吨
玉米	85%	844,405	71,774	-	-

资料来源：FAOSTAT 2010

豌豆蛋白的生产流程：



豌豆蛋白粉属于营养保健食品。根据《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GB 16740-1997），保健（功能）食品是指具备食品共性，能调节人体机能，适于特定人群，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达1,932.20亿元，

同比增长 22.34%。

2010 年-2015 年中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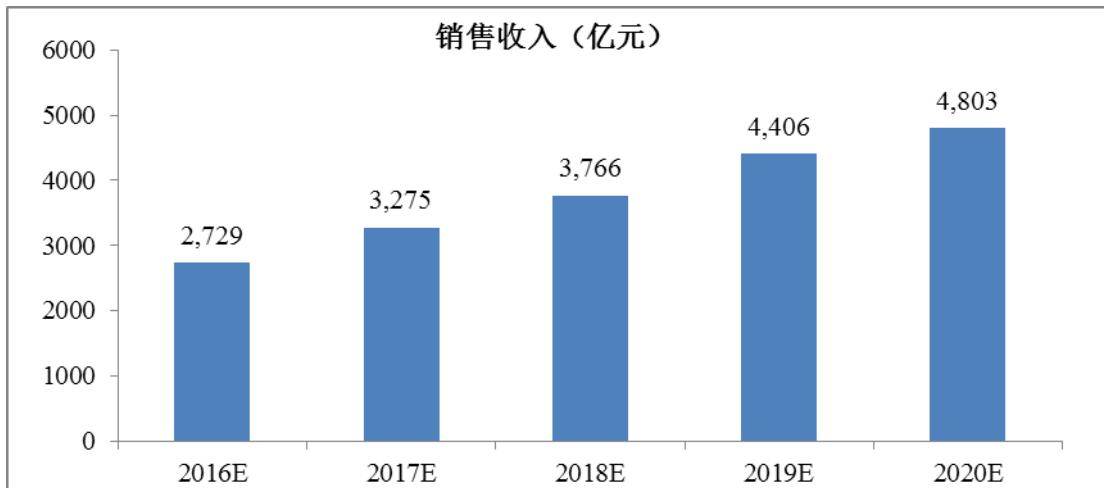
中国传统的“吃产业”解决的是如何满足人们基本生理需要的问题，而“营养产业”所对应的则是通过充足的、均衡的营养摄入，来促进人的体格和智力发育，从而提高人的健康水平和增强人口素质。这是两个不同的消费需求层次，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消费升级的主要内容。

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整体看，未来保健食品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原因有三点：其一，购买力增强+全面二胎政策；其二，进补习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其三，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得成熟和理性，高品质、知名品牌产品的规模还将持续扩大。

中国保健品市场空间巨大，中国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只占其总支出的 0.07%，而欧美国家的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占其总支出的 25%，相差甚远。与此同时，近几年，中国内地城乡居民保健类消费支出正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特别是《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完成，给了国内保健品产业更宏伟的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我国营养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4,803 亿元。

2016 年-2020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销售收入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国内蛋白粉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1）国内豌豆蛋白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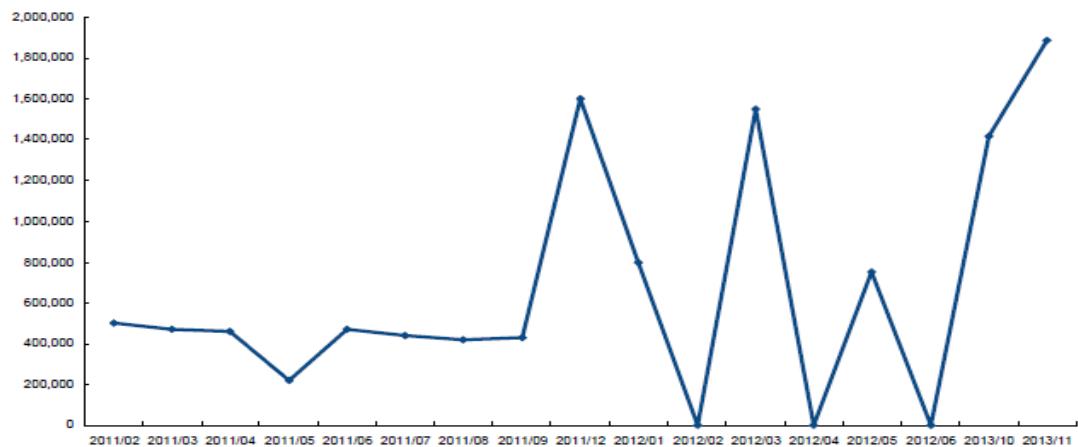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的豌豆综合深加工行业正处在起步阶段，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烟台市，主要包括双塔食品、东方蛋白、健源生物以及其他一些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家。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双塔食品的产能约 1.5 万吨/年，东方蛋白的产能约 7,000 吨/年，健源生物的产能约 3,000 吨/年，其他一些产能较小的厂家合计产能约 2,000 吨/年，国内年总产能产约 2.7 万吨/年。国内现有的 2.7 万吨/年的产能，约有 2/3 能达到食品级蛋白的标准，剩余的约有 1/3 属于饲料级蛋白。而公开资料显示，国外较为知名的豌豆深加工企业罗盖特（Roquette）2012 年豌豆蛋白产量约为 8 万吨，科所克拉（Cosucra）的产能约为 3 万吨，因此，与国外规模较大的豌豆蛋白生产企业相比，国内豌豆蛋白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

2012 年罗盖特产能约为 8 万吨左右，科所克拉约为 3 万吨。罗盖特于 2001 年开始研究豌豆蛋白的制造工艺和前景，2005 年罗盖特在法国新建其第一个豌豆蛋白生产线，2010 年罗盖特在豌豆蛋白感官体验的研发工作取得进展，第二年推出了去除豌豆气味的新一代豌豆产品 NUTRALYS®S85F，根据公司公告，它的 8 万吨豌豆加工线的产能利用率已于 2012 年达到 100%，目前已扩充到 10 万吨。而国内豌豆蛋白生产企业从 10 年才刚刚起步从事豌豆蛋白的生产也研发。

因此，与国外规模较大的豌豆蛋白生产企业相比，国内豌豆蛋白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

(2) 国内市场销售较少，主要产品大量出口美国。

图：中国豌豆蛋白出口额（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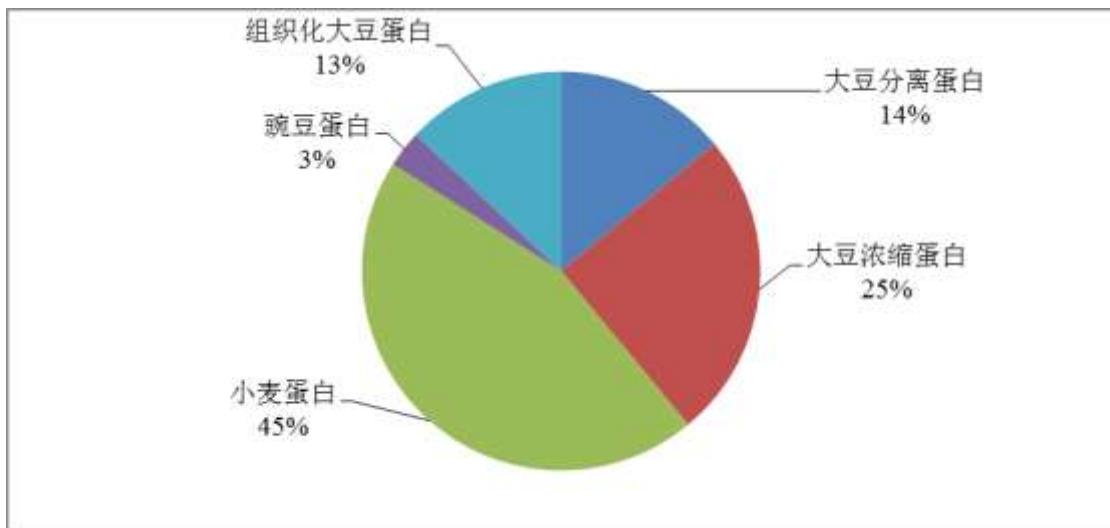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ANJIVA

据 PANJIVA 统计，目前国内生产的豌豆蛋白主要出口到美国，占豌豆蛋白出口总额的 95%，而欧洲市场仍然被罗盖特和科所克拉主导。

3、行业市场空间测算

从需求端来考虑，豌豆蛋白未来的需求量主要取决于两个部分，一是豌豆蛋白产品本身的增长，二是从替代其它蛋白的市场份额来考虑。植物蛋白产品的市场份额中，豌豆蛋白仅占不到 10%，所以豌豆蛋白未来的需求增长主要取决于对其它蛋白的替代，主要包括对乳清蛋白、鸡蛋蛋白、麸质和大豆蛋白的替代。2012 年植物蛋白市场容量约为 170 万吨，其中大豆蛋白占比 56%，大约 95 万吨。

2012 年植物蛋白产品需求份额：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Consulting

接下来按照豌豆蛋白的具体用途来探讨豌豆蛋白的市场份额情况。

豌豆蛋白市场空间测算：

产品名称	2012年全球产量	假设	理论容量
鸡蛋蛋白	92 万吨	考虑素食者不会选择鸡蛋蛋白，而且豌豆蛋白比鸡蛋蛋白便宜，欧美市场有 15%左右的素食者，保守估计豌豆蛋白会抢占 15%的份额。	92 万 吨 $92 \times 0.15 = 13.8$ 万 吨
乳清蛋白	35 万吨	—	共计 3.5 万吨
乳清蛋白粉	12 万吨	乳清蛋白粉营养价值 (BV) 高达 100，高于其它常见的肉类蛋白，对于健身者来说效果极佳，豌豆蛋白很难替代这一高端子市场。	
乳清分离蛋白	23 万吨	纯素食者不会考虑乳清蛋白，而且豌豆蛋白不会引起乳蛋白过敏，这一部分人口大约有 15%，选择 15%的替代比例来考虑。	23 万 吨 $23 \times 0.15 = 3.45$ 万吨
麸质（小麦蛋白）	73 万吨	73 万吨面筋作为主要食品，而不是食品中的少量添加剂，所以基本不会被豌豆蛋白替代，考虑到麸质过敏，所以可能将来会有 5%左右的份额。	73*0.05=3.65 万吨
大豆浓缩蛋白	46 万吨	—	共计 23 万吨
烘焙剂和小吃	11.5 万吨	11.5 万吨大豆是转基因食品，而且有少部分人有大豆蛋白过敏，而且大豆中的异黄酮可以提高雌性激素，其中的副作用还不清楚，所以保守估计会有 50%的份额可能归属于豌豆。	$11.5 \times 0.5 = 5.75$ 万吨
其它	18.4 万吨	—	$18.4 \times 0.5 = 9.2$ 万吨

饮料	9.2 万吨	该饮料不是豆奶，是某种其它饮料为了满足蛋白质含量而添加的蛋白，豌豆蛋白性价比高而且非转基因，所以保守估计会有 50%的份额可能归属于豌豆。	9.2*0.5=4.6 万吨
肉制品添加剂	6.9 万吨	6.9 万吨不是蛋白肉，而是为了使肉制品的蛋白质含量达标而添加的，考虑到豌豆蛋白非转基因，保守估计会有 50%的份额可能归属于豌豆。	6.9*0.5=3.5 万吨
大豆分离蛋白	25.5 万吨	—	17.4 万吨
蛋白粉	13.5 万吨	考虑到营养值 BV，大豆蛋白为 74，豌豆蛋白为 65，而豌豆蛋白价格较低，所以此处可以替代 40%。	13.5 万吨 *0.4=5.4 万吨
其它食品	12 万吨	考虑完全替代。	12 万吨
共计			60 万吨

资料来源：FAOSTAT 2010

从供给端来看，理论上全球的大豆蛋白均可由豌豆蛋白替代。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12 年世界干豌豆总产量 986.18 万吨，干豌豆的蛋白质含量约为 25%，1 吨豌豆可以提取出蛋白质含量 80% 的豌豆蛋白 0.3125 吨。总体分析 2012 年全球干豌豆产量，其中预计有 500 万吨可用于提纯蛋白质，可提取的豌豆蛋白为 120 万吨左右，也即理论上的供给端豌豆蛋白产量可达需求端的 2 倍左右。因此，未来豌豆蛋白市场原料及产品供给充足。

4、行业主要壁垒

（1）副产品综合利用壁垒

豌豆蛋白提取后会产生大量豌豆淀粉（豌豆中淀粉含量在 45%-50%），而豌豆淀粉最大用途是制作粉丝、粉皮、凉粉等，其下游需求有限且主要集中在中中国及东南亚地区，如果不能高效地利用豌豆淀粉（粉丝毛利率 25% 左右，而豌豆淀粉毛利率 2%-3%），通过综合化利用豌豆资源，提高豌豆深加工水平，全面开发各类豌豆产品，企业生产豌豆蛋白成本将会大幅提高，利润空间将被压缩。

（2）销售渠道壁垒

豌豆蛋白粉行业的主要客户都集中在国外，国内还未形成豌豆蛋白粉的消费

群，国外客户大都是一些规模较大的保健品以及食品生产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要求较高，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审核。与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时的发货和产能调配能力。因此，豌豆蛋白粉行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获取，需要长期的积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并获取大量客户。

(3) 品牌壁垒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方式、消费观念逐步发展转变。在蛋白粉、粉丝等大众消费食品中，人们越来越关注产品的品牌、品质、食品安全性能等。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与声誉不仅代表产品质量拥有可靠保障，更体现了人们热衷于购买高质量产品的消费态度和消费文化。目前，国内蛋白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都经过了多年的产品质量考验，在客户群体中的品牌、声誉优势较为显著，拥有稳定的客户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并进行大量的产品宣传推广投入，才可能取得客户的认可，提高其产品知名度，打开销售空间。

5、行业上下游分析

(1) 产业链上游分析

食用蛋白产业链上游为农产品种植及贸易行业。豌豆可以做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是世界上第四大豆类作物。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世界干豌豆总产量986.18万吨。世界豌豆产量主要分布在北美中部、欧洲、西亚、印度、中国和澳大利亚。近年来，北美的干豌豆产量主要集中在加拿大，加拿大干豌豆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30%，欧洲产地主要在法国。

(2) 产业链下游分析

豌豆蛋白的下游用途包括运动营养食品（蛋白粉、蛋白质能量棒）、功能饮料、保健食品等多种领域。豌豆蛋白生产商客户分为运动营养品和保健品的生产商、其它食品制造商，其中蛋白粉生产商居大多数。豌豆蛋白适用的群体包括素食者、想控制体重的人、对非转基因食品有偏好的群体、对常见蛋白过敏的人群，

其潜在的刚性需求群体非常广阔。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税收政策的扶持

豌豆蛋白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即财税（2015）78号文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公司生产的豌豆蛋白符合《目录》“二、废渣、废水（液）、废气中综合利用淀粉、粉丝加工废液、废渣生产饲料、植物蛋白且产品原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的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豌豆蛋白相比其它植物蛋白的性状优势

豌豆蛋白和大豆蛋白一样是完全蛋白质，拥有人体所需的所有非必需氨基酸。但是相同质量豌豆蛋白的必需氨基酸含量远超过大豆和小麦，这就使得其营养比较全面。小麦的非必需氨基酸含量大于大豆和豌豆，而豌豆蛋白的各种必需氨基酸含量都远远超过小麦和大豆蛋白，而可以促进人体肌肉生长的赖氨酸的含量几乎是大豆蛋白的2倍，小麦蛋白的3倍，这对于豌豆蛋白在运动保健等食品领域方面的切入有着巨大的优势。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依靠进口

目前国内豌豆综合深加工项目所需原料全部为国外进口，所产商品大部分出口国外，国际间交易以美元结算，除了汇兑损益之外，还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预期利润、竞争力等，因此需要企业积极面对国际形势，合理利用汇率杠杆，以期利益最大化。国内豌豆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因此受到加拿大等主产国种植面积、产量、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料波动风险较大。

（2）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国内豌豆蛋白起步较晚，目前没有相关行业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规定，各家生产企业技术参差不齐，造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国内各生产企业为了销售各自产品出现恶意竞争互相压价的情况，2015年国内豌豆蛋白出口的市场价较上年每吨平均降低约6000元。国内豌豆蛋白产品主要依靠出口，而且国外客户都是规模较大的保健品以及食品生产企业，国内豌豆蛋白生产企业对国外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双塔食品、东方蛋白、健源生物等都在扩大产能，新的产能释放后会进一步加剧国内豌豆蛋白行业的竞争格局。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豌豆蛋白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国内还没有专门的机构对其研究，公司从2008年开始组织相关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改进生产工艺，研究开发食品级豌豆蛋白，经过近10年的不断探索，在生产实践中，公司在传统的制备工艺基础上研发出一种改进的豌豆分离蛋白制备工艺，该工艺提取率高，在15%左右，用水量小，生产每吨蛋白用水8-10吨，占用空间小，产品发酵提取过程短，产品不产生褐变，能保持豌豆的原有口味。该制备工艺在豌豆蛋白行业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会使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竞争地位与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豌豆综合深加工领域的开拓者和推动者，一直致力于豌豆综合深加工行业的健康、稳健发展，公司生产的分离蛋白粉、膳食纤维粉、淀粉这三种产品以高品质享誉国内外，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国内行业前列。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罗盖特

罗盖特1933年创立于印度，主要经营以小麦、玉米、土豆和豌豆为原料的淀

粉和蛋白产品。其中，蛋白产品包括小麦蛋白和豌豆蛋白，目前其产品以小麦蛋白为主。罗盖特生产的淀粉用于制作工业原料、饲料及胶囊外壳等产品。在欧洲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模式、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 双塔食品（002481）

始建于1992年，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已经形成了龙口粉丝、豌豆蛋白、豌豆淀粉、膳食纤维、食用菌、生物天然气等多元化产品发展格局。2010年9月21日，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双塔食品目前产能约1.5万吨/年。

(3) 东方蛋白

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成立于2008年，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境内。公司是一家豌豆综合性深加工企业，注册资金300万美元，拥有工程技术人员13人。主要产品有豌豆淀粉、豌豆蛋白粉和豌豆膳食纤维，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东方蛋白目前产能约为7,000 吨/年。

上述竞争对手资料全部来源于网络公开资料。

3、公司竞争优势

(1) 循环经济优势

豌豆蛋白提取后会产生大量豌豆淀粉（豌豆中淀粉含量在45%-50%）及豌豆碎料，豌豆淀粉可用于制作粉丝、粉皮、凉粉等，豌豆碎料可以制作豌豆膳食纤维产品。公司生产蛋白过程中产生淀粉都可以有效地利用，生产为粉丝，公司粉丝远销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公司生产的豌豆膳食纤维产品也销售给相关客户，为公司创造了收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使公司生产豌豆蛋白的成本大幅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技术优势

为改善淀粉、食用蛋白、膳食纤维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公司利用生物发酵法和快速水溶热分离技术相结合的快速提取工艺，该工艺利用了浸泡过程中豌豆本身产生的乳酸杆菌，调节PH值，控制等电点的分离技术，可很好地保存

豌豆蛋白的功能性，保留豌豆天然的色泽和口味，不使用任何化学物品，提取的豌豆分离蛋白粉蛋白含量高达80%以上，实现了豌豆的高效综合开发利用，降低了豌豆蛋白提取过程中的能耗。采用多技术组合生产豌豆食用蛋白、膳食纤维、淀粉，综合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一种改进的豌豆分离蛋白设备工艺	发明	201410464637.6	2014-9-12	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3) 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在国内拥有恒顺醋业、康美药业等大型、优质机构客户，并逐步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参与各类蛋白粉、粉丝产品的国际展销会，宣传公司产品，多年的优质产品供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国外客户，包括美国玛氏、杜邦等国际性大健康产品品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欧洲、美洲国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持续扩大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份额；同时，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大力加强国内市场的推广，优化、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 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安全能力。公司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还取得了英国零售业协会颁发的《BRC 全球食品安全技术体系》认证；取得了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业协会颁发的《HALAL 清真食品认证》等系列安全生产认证资质。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2015 年公司正式确定了全面开发大营养、大健康产品的发展战略，

并计划于 2016 年 8 月正式开始 12 万吨/年豌豆综合深加工扩建项目，预计三年后全面建成全球健康产品现代化示范园区。

(2) 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人才和技术研发片型、粉型、胶囊型营养食品、方便食品、固体饮料、低热量营养保健饮料、糖果制品、医用蛋白等适应市场需要和不同人群需求的替代型、领先型高端产品。未来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成功，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目前公司正从单纯的蛋白粉原料销售转向原料销售和蛋白粉健康食品终端市场销售，并已从汤臣倍健等保健品龙头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蛋白粉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王雪源、曹春莉、王风伟、张洪国、杨柠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超英、王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王金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形成决议、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

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的原则、主要内容、主要沟通方式。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若全体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则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烟台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烟国税稽罚[2015]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1、公司发生食品、礼品等费用共计 176,142.31 元（其中 2012 年 78,537.39 元，2014 年 97,604.92 元）列支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经调查核实为公司人员出国发生的个人费用，与公司经营无关。2、公司 2014 年度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设计费 17,924.53 元（抵扣增值税 1,075.47 元），经调查核实该费用为新建厂房设计费，应列支在建工程，不应在当年损益中核算，且该工程在本年度未结转固定资产。3、公司 2012 年 2 月向美国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性质的咨询费 220,414.62 元，未按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上述问题共应补缴增值税 1,075.47 元。企业所得税 66,884.59 元（其中 2012 年补缴 38,002.23 元，2014 年补缴 28,882.36 元）。上述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拟处罚款 33,981.00 元。”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 2014 年第 14 号《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纳税人决定行政处罚的，如果对纳税人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由于烟台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罚款数额为不缴或者少缴税额的 51%，因此，公司上述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出具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雪源、曹春莉均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健源生物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健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健源生物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健源生物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健源生物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

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健源生物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健源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健源生物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健源生物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健源生物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豌豆蛋白粉、淀粉及粉丝、食用膳食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

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源健康有限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32172815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雪源，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129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豆制品、生物制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及健康信息产业技术研发、咨询；养生文化咨询、传播；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计算机技术咨询与软件开发、销售；健身器材、家居用品、花卉、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会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源健康有限作为控股集团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情形。

2、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健源农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MA3C73F13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雪源，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院内，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类、水果、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源农业有限由健源健康有限 100%控股，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与农业技术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情形。

3、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705836190C，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雪源，住所地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36 号，注册资本 8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由健源健康有限公司持股 70%，王雪源持股 30%。该公司原名为 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销售行为，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核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且不再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变更后，金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情形。

4、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健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6YF04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雪源，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7 号 3204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食品制造业、种植业、建筑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健投资中心由王雪源出资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雪源女儿王鑫出资 10% 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鑫健投资中心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情形。

除此上述事项之外，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及其近亲属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健源生物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健源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健源生物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源生物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健源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健源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健源生物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健源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健源生物或无关联第三方，健源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健源生物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健源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健源生物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健源生物，以确保健源生物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健源生物所有；如因此给健源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健源生物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健源生物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健源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健源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健源生物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健源生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源生物。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不向其业务与健源生物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健源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对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过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威海市商业银行	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健源有限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2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健源有限	5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向银行足额清偿，公司对外担保义务已经终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表决程序，形成了书面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过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健源生物（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健源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健源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健源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健源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健源生物拆借、占用健源生物资金或采取由健源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健源生物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健源生物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健源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健源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健源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健源生物拆借、占用健源生物资金或采取由健源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健源生物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健源生物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源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春莉系夫妻关系，王雪源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风伟、监事会主席王超英系姐弟关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郐斌系王雪源女婿，监事王瑜系王风伟女儿。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

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王雪源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春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张洪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风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杨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王超英	监事会主席	—
王瑜	监事	—
王金林	监事	—
秦洪志	副总经理	—
李旭东	副总经理	—
邹斌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王雪源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王雪源	95%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雪源	95%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王雪源	96.5%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雪源	90%
曹春莉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王雪源	5%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雪源	5%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王雪源	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在公司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变化情况如下：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王雪源、副董事长高村

哲夫、董事于华东。

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王雪源、副董事长高村一成、董事于华东。

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王雪源，副董事长宫川谦男，董事王风伟、于华东、曹春莉。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由王雪源担任。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雪源、曹春莉、王风伟、张洪国、杨柠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以及当地工商局的要求，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张洪国担任。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超英、王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王金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总经理王雪源、副总经理高村哲夫、于华东。

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总经理王雪源、副总经理高村一成、于华东。

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没有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由中方和日方共同委派设立的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总经理一人，由王雪源担任。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王雪源担任总经理，曹春莉、秦洪志、杨柠、李旭东、王风伟、康永辉、张洪国担任副总经理，张洪国为财务总监，郐斌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康永辉因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其他合规经营

（一）环境保护方面

2008 年 6 月 11 日，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烟环字[2008]67 号《关于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淀粉及 2000 吨食用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0 年 7 月 1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5000 吨淀粉及 2000 吨食用蛋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公司目前持有招远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招环排气临字第 43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项目环保资质齐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产品质量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从严制订产品质量标准，配置专项人员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监管，确保销售产品质量合格。公司设立质量部，根据质量管理程序要求主持质量部的全面工作，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制造、成品入库等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管理。公司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制度内容包括产品检验管理办法、产品标识与可追溯管理办法、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管理办法、首件检验管理办法，对产品生产、验收等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三）安全管理

2016年3月15日，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目前的主营业务不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因此引起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公司的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时缴纳社保，在工商、社保、税务、海关、安监、质监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3月12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12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16日，龙口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海关编码3706962498）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进出口贸易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海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16日，招远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12日，招远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8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7,300.72	39,416,211.89	20,239,73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14,369.45	16,715,230.61	12,594,504.33
预付款项	1,164,348.96	1,245,555.31	2,013,608.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1,166.07	19,733.40	1,644,787.06
存货	23,485,180.73	26,965,579.11	24,928,64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554.17	293,209.58	—
流动资产合计	58,168,920.10	84,655,519.90	61,421,28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423,091.34	31,785,231.41	34,219,400.73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68,697.45	2,273,661.78	2,333,233.78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43.27	233,413.08	172,82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1,156.61	9,891,063.91	7,722,55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20,688.67	44,183,370.18	44,448,021.79
资产总计	102,389,608.77	128,838,890.08	105,869,305.5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0.00	33,5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80,966.54	27,231,600.41	10,094,957.91
预收款项	1,131,010.05	3,664,735.46	3,730,703.05
应付职工薪酬	862,579.78	3,488,519.08	3,339,718.13
应交税费	1,927,568.42	4,045,338.71	340,231.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30,684.04	2,530,684.04	
其他应付款	23,678,448.68	24,228,364.68	4,295,56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011,257.51	98,689,242.38	64,801,17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011,257.51	98,689,242.38	64,801,1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3,755.60	1,023,755.60	1,023,755.60
盈余公积	3,539,416.62	3,316,546.26	2,004,437.83
未分配利润	7,815,179.04	5,809,345.84	18,039,94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378,351.26	30,149,647.70	41,068,13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2,389,608.77	128,838,890.08	105,869,305.5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04,497,057.58
减: 营业成本	6,762,679.74	91,860,575.12	81,459,15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04.94	1,455,265.16	1,082,717.96
销售费用	331,362.01	5,225,765.01	5,122,204.48
管理费用	431,888.00	6,778,334.61	7,884,898.63
财务费用	-130,287.86	1,290,351.74	1,960,375.24
资产减值损失	57,320.75	242,335.89	301,675.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3,056,212.94	17,475,511.66	6,686,034.22
加: 营业外收入	232.71	111,500.00	416,4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4,757.98	22,095.01	108,414.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991,687.67	17,564,916.65	6,994,020.01
减: 所得税费用	762,984.11	4,443,832.33	2,023,331.08
五、净利润	2,228,703.56	13,121,084.32	4,970,688.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703.56	13,121,084.32	4,970,688.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545.55	131,613,056.74	103,968,49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99,410.36	1,121,89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51.47	614,741.00	804,6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197.02	136,227,208.10	105,895,01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4,103.21	74,959,650.85	74,613,17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5,247.24	13,394,102.31	16,748,01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7,740.34	7,375,870.22	5,943,4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70.88	9,550,356.63	10,263,2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7,261.66	105,279,980.01	107,567,9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0,064.64	30,947,228.09	-1,672,90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37.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7.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554.70	3,154,342.08	4,410,67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54.70	3,154,342.08	4,410,67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4.70	-3,151,204.21	-4,410,67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2,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46,750.48	1,103,13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246,750.48	96,103,13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500,000.00	85,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01.81	23,480,278.78	2,426,14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6.00	417,000.00	1,252,70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17.81	115,397,278.78	89,448,84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17.81	-10,150,528.30	6,654,28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225.98	1,530,982.43	487,83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911.17	19,176,478.01	1,058,54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6,211.89	20,239,733.88	19,181,18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7,300.72	39,416,211.89	20,239,733.88

2016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3,316,546.26	5,809,345.84	30,149,64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3,316,546.26	5,809,345.84	30,149,64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70.36	2,005,833.20	2,228,703.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8,703.56	2,228,703.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22,870.36	-222,870.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2,870.36	-222,870.3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3,539,416.62	7,815,179.04	32,378,351.26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2,004,437.83	18,039,940.49	41,068,133.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2,004,437.83	18,039,940.49	41,068,13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2,108.43	-12,230,594.65	-10,918,48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21,084.32	13,121,08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312,108.43	-25,351,678.97	-24,039,57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2,108.43	-1,312,108.4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4,039,570.54	-24,039,570.5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3,316,546.26	5,809,345.84	30,149,647.70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1,507,368.94	13,566,320.45	36,097,444.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1,507,368.94	13,566,320.45	36,097,44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68.89	4,473,620.04	4,970,68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70,688.93	4,970,68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97,068.89	-497,068.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7,068.89	-497,068.8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23,755.60	2,004,437.83	18,039,940.49	41,068,133.9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包括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粉丝、食用蛋白、膳食纤维、淀粉等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间分别为：

（1）国内销售一般以发货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特殊国内大客户以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国外销售以离岸价或到岸价确认收入金额，离岸价格销售以装船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到岸价格销售以船运公司查询单所列到目的港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内销和外销均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内销针对特殊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需要客户验收，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内销其他销售一般要求客户预付货款，以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离岸价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担产品离港前风险，货物离港后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以海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到岸价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担产品离港后到岸前风险，以海运公司提供的查询单上显示的到港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内销存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选择收入确认的时点。当公司销售的产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确认收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内销以销售合同规定的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内销特殊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因此，公司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内一般销售，一般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对于这部分销售在发货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公司以发货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内销其他销售针对的都是一些零星的小客户，公司与这部分客户签订简式销

售合同，合同中只约定采购金额和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这些客户来公司现场采购，公司要求客户预付货款，仓储部门根据财务开具的发货单发货，发货时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自己负责货物的运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相当于发货的同时验收，此时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公司以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税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活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编号为“91370685750884562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财务人员，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张洪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30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取得了助理会计师职称，具备足够的执业能力，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6.97	12,432.81	10,449.71
净利润（万元）	222.87	1,312.11	49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87	1,312.11	49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1	1,305.44	47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1	1,305.44	476.66
毛利率（%）	36.02	26.11	2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7.13	27.55	12.88

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7.33	27.41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8.05	7.88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4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303.01	3,094.72	-16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55	-0.08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38.96	12,883.89	10,58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84	3,014.96	4,10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84	3,014.96	4,10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51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2	1.51	2.05
资产负债率(%)	68.38	76.60	61.21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58	0.56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02%、26.11%、

22.05%。双塔食品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9%、24.88%。公司的盈利能力略低于双塔食品，公司与双塔食品盈利能力差异主要在于：1)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人员工资比双塔食品高。2) 公司与双塔食品主要的生产原材料都为豌豆，豌豆都是从国外进口，因公司的规模较小，单次采购批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国外豌豆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比双塔食品高。

健源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公司销售市场同时涉及国内和国外。公司是从事豌豆蛋白粉的研发与生产的企业，目前豌豆蛋白粉以及粉丝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3%、27.55% 和 12.8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具体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健源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8.05	7.88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4	3.4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塔食品(002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3	12.82
存货周转率(次)	—	2.70	2.53

2016 年 1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8、8.05、7.88。上市公司双塔食品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3、12.82。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双塔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对于大部分国内客户要求预付货款，对于国外销售偶尔使用信用证收款，大部分国外客户接到提单后付款，体现了公司对于营运资本较强的管理能力。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对于国外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回款期，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将随着收入增加呈现增加

趋势。

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3.54、3.45，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上市公司双塔食品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0、2.5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双塔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生产式生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健源生物		
资产负债率（%）	68.38	76.60	61.21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58	0.5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双塔食品（002481）		
资产负债率（%）	—	38.74	36.68
流动比率（倍）	—	1.66	1.98
速动比率（倍）	—	1.44	1.72

2016年1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8%、76.60%、61.21%，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0.78%、86.09%、88.56%，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1%、65.71%、58.02%，流动比率分别为0.83倍、0.86倍、0.9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0倍、0.58倍、0.56倍，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实现同比例变化。

2015年末、2014年末，双塔食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74%、36.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双塔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了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经营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双塔食

品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当双塔食品有资金需求时除了可以通过借款融资外，还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来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健源生物规模较小，目前只能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很难通过股权融资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因而资产负债率比双塔食品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0,064.64	30,947,228.09	-1,672,900.25
净利润	2,228,703.56	13,121,084.32	4,970,6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033.34%	235.86%	-3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4.70	-3,151,204.21	-4,410,6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17.81	-10,150,528.30	6,654,28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911.17	19,176,478.01	1,058,548.0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健源生物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6%	105.86%	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89%	24.89%	-1.6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双塔食品（0024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8.54%	1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99%	-7.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0,064.64 元、30,947,228.09 元、-1,672,900.2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3.34%、235.86%、-33.66%，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30,064.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 23,344,103.21 元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支付部分生产人员 2015 年度下半年工资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47,228.0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7,644,563.62 元，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 89.33%，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期变化不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05.86%、99.49%，双塔食品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08.54%、103.30%，公司该指标与双塔食品相当，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营销状况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和其他往来款项；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费用性支出、备用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554.70 元、-3,151,204.21 元、-4,410,674.45 元。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517.81 元、-10,150,528.30 元、6,654,287.1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 23,480,278.78 元，同时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3,000,000.00 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5,730,000.00 元。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569,680.52	100.00	124,328,139.19	100.00	104,497,057.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569,680.52	100.00	124,328,139.19	100.00	104,497,057.58	100.00
----	---------------	--------	----------------	--------	----------------	--------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69,680.52元、124,328,139.19元、104,497,057.5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100%，比例保持在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8.98%。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新增豌豆销售业务并且新增业务创收明显，占全年收入的18.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部分是面向个人客户，与该部分客户的结算是通过员工（曹春莉）个人银行卡结算的。主要原因因为周末、节假日、工作日5点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公司为了结算方便使用个人卡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规范，注销了个人卡，销售回款全部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

银行在周末、节假日、工作日5点银行下班之后对公转账无法使用，鉴于个人客户采购需要，公司若避开此期间向个人客户销售，有可能会导致这部分客户的流失，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因此，周末、节假日、工作日5点银行下班之后使用个人卡收款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0.00	14,459,557.36	4,100,974.00
销售收入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04,497,057.58
占比	0.00	11.63%	3.92%

公司使用了以个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该卡以及密码、网银管理均由公司财务人员保管和使用，完全用于公司上述资金的结算，每次进行个人卡收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大额客户购货时都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货款打入个人卡，

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发货单、收款凭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财务人员在个人卡收到销售款项后按照个人卡收款明细逐笔记账，公司控制卡内余额的措施是在个人卡收到销售款项后逐笔将销售款项通过提现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个人卡销售收款的每笔流水均有记账凭证、出库单、收款凭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与之应。

公司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内部操作规范，了解到关于周末、节假日、工作日 5 点银行下班之后对公转账无法使用的情况，鉴于个人客户采购需要，公司若避开此期间向个人客户销售，有可能会导致这部分客户的流失，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公司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及财务的规范，未直接使用现金进行交易而选择向银行申请开具个人卡进行销售结算，上述事项银行已知悉并认可。

公司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严格要求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算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对于仍携带现金来公司采购货物的客户，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将客户引领到银行，由客户本人直接将采购货款汇到公司银行账户。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碎豆	18,180.53	0.17	1,045,731.32	0.84	1,409,733.64	1.35
豌豆	—	—	22,647,554.07	18.22	—	—
淀粉	2,337,094.28	22.11	19,184,392.65	15.43	23,356,144.12	22.35
蛋白	1,887,319.44	17.86	32,669,109.02	26.28	24,715,853.55	23.65
纤维	1,059,404.28	10.02	8,689,627.45	6.99	7,341,478.55	7.03
粉丝	5,267,681.99	49.84	40,091,724.68	32.25	47,673,847.72	45.62
合计	10,569,680.52	100.00	124,328,139.19	100.00	104,497,057.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可分为小碎豆销售收入、豌豆销售收入、淀粉销售

收入、豌豆蛋白粉销售收入、纤维销售收入以及粉丝销售收入。其中小碎豆是指公司对进口原材料豌豆筛选后，选出的影响豌豆蛋白品质，不宜直接用于生产的碎豌豆。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18.9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新增豌豆销售业务，且该项业务创收明显，当年实现收入 22,647,554.07 元。豌豆蛋白及粉丝销售这两项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 1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豌豆蛋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6%、26.28%、23.65%。2015 年度豌豆蛋白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32.18%，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6 年 1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粉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4%、32.25%、45.62%，2015 年度粉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减少了 15.90%，主要原因是公司粉丝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5 年度由于市场不景气导致客户采购量减少，粉丝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公司的收入规模较上期同比增加了 18.9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4,526,327.47	42.82	62,908,993.49	50.60	38,892,528.86	37.22
国外	6,043,353.05	57.18	61,419,145.70	49.40	65,604,528.72	62.78
合计	10,569,680.52	100.00	124,328,139.19	100.00	104,497,057.58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客户。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国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8%、49.40%、57.18%。从最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看，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5 年度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60%，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豌豆销售业务，且该项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22,647,554.07 元。

4、营业成本和利润变动分析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 2015 年全年 数额的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676.27	7.36	9,186.06	12.77	8,145.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6.27	7.36	9,186.06	12.77	8,145.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利润	305.62	17.49	1,747.55	161.37	668.60
利润总额	299.17	17.03	1,756.49	151.14	699.40
净利润	222.87	16.99	1,312.11	163.97	497.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73.61	40.46	6,026.57	65.61	4,950.04	60.77
直接人工	105.69	15.63	723.62	7.88	904.77	11.11
制造费用	296.97	43.91	2,435.87	26.52	2,291.10	28.13
其中：燃料动力	131.36	19.42	1,440.84	15.68	1,432.33	17.58
合计	676.27	100.00	9,186.06	100.00	8,145.92	100.00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76.27万元、9,186.06万元、8,145.92万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了12.77%，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18.98%，营业成本同向变动所致。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了163.97%，主要原因系：1) 2015年度新增豌豆销售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2,647,554.07元，实现毛利4,779,566.79元。2) 2015年度原材料豌豆的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2014年平均进口单价2,783.75 元/吨，2015年平均进口单价2,266.84元/吨。导致淀粉毛利较上年增加2,020,112.15元，纤维毛利较上年增加2,016,067.51元，粉丝毛利较上年增加1,227,446.13元。3) 2015年度公司三项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673,026.99元。4) 2015年度粉丝的生产成本降低，2015年公司成品粉丝的单位产品定额工资为2,125元/吨，2014年为2,600元/吨，2015年成品粉丝的单位人工成本比2014年减少了475元/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全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上期有所上升，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全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新增豌豆销售业务且当年实现收入2,264.75万元。豌豆销售业务是对进口原材料豌豆进行挑选后，选出颗粒饱满的豌豆直接对外销售，因而其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所以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

（二）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小碎豆	1.82	1.48	18.41	104.57	103.35	1.17	140.97	120.24	14.71
豌豆	—	—	—	2,264.76	1,786.80	21.10	—	—	—
淀粉	233.71	123.19	47.29	1,918.44	1,939.35	-1.09	2,335.61	2,558.54	-9.54
蛋白	188.73	92.10	51.20	3,266.91	1,819.10	44.32	2,471.59	981.94	60.27
纤维	105.94	27.06	74.46	868.96	338.27	61.07	734.15	405.07	44.82
粉丝	526.77	432.43	17.91	4,009.17	3,199.18	20.20	4,767.38	4,080.14	14.42
总计	1,056.97	676.27	36.02	12,432.81	9,186.06	26.11	10,449.71	8,145.92	2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02%、26.11%、22.05%。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增长4.06%，主要原因是：淀粉的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增加了8.45%，纤维的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增加了16.25%，粉丝的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增加了5.79%。淀粉、纤维、粉丝三项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2015年度淀粉、纤维的销售价格比2014年度的销售价格高。2) 2015年度原材料豌豆的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2014年平均进口单价2,783.75元/吨，2015年平均进口单价2,266.84元/吨。3) 2014年有137,177.43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于当年计提完折旧，2015年有15,197,737.72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于当年计提完折旧，2015年度计入成本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较上期减少1,006,481.17元。

2015年度豌豆蛋白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95%，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降低，2015年豌豆蛋白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5.54元/千克，2014年豌豆蛋白的平均

销售单价为 21.38 元/千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豌豆蛋白的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了 27.32%。

2、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塔食品 (002481)	
主营业务收入	124,297.82	106,517.77
主营业务成本	90,749.47	80,014.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99	24.88

公司的盈利能力略低于双塔食品，公司与双塔食品盈利能力差异主要在于：1)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人员工资比双塔食品高。2) 公司与双塔食品主要的生产原材料都为豌豆，豌豆都是从国外进口，因公司的规模较小，单次采购批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国外豌豆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比双塔食品高。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8.98	104,497,057.58
销售费用	331,362.01	5,225,765.01	2.02	5,122,204.48
管理费用	431,888.00	6,778,334.61	-14.03	7,884,898.63
财务费用	-130,287.86	1,290,351.74	-34.18	1,960,375.24
三项费用合计	632,962.15	13,294,451.36	-46.19	14,967,478.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4		4.20	4.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9		5.45	7.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3		1.04	1.8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9		10.69	14.32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32,962.15 元、13,294,451.36 元、14,967,478.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10.69%、14.32%。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2015 年度三项费

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大于三项费用的增长比例。2) 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了 14.03%，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中部分管理人员认定新厂区建设费中核算，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福利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6 万元。3)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34.1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汇兑损益比 2014 年多-988,530.89 元。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32,088.18	152,724.12	176,446.18
差旅费	56,854.00	605,275.11	627,951.68
港杂费	18,528.00	147,333.61	154,617.04
工资	21,750.00	277,720.80	240,051.50
技术服务费	—	160,421.35	78,769.82
检验费	13,918.87	299,035.90	151,730.44
快递费	6,997.70	103,722.90	98,643.48
劳动保险费	6,947.85	100,780.26	66,228.48
其他费用	2,460.00	95,019.55	55,350.91
认证费	—	54,020.61	63,208.00
业务宣传费	830.00	452,351.93	384,338.89
运输费	159,338.67	2,627,283.63	2,580,446.92
装卸费	11,648.74	150,075.24	444,421.14
合计	331,362.01	5,225,765.01	5,122,204.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6 年 1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4.20% 和 4.90%。但是销售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3,978.02	321,064.98	552,774.26
电话费	5,780.08	76,071.58	61,880.00
修理费	—	54,988.11	30,093.13
差旅费	—	34,378.13	50,195.00

排污费	1,557.00	17,028.00	10,734.00
业务招待费	10,252.00	398,912.66	371,899.36
咨询服务费	10,000.00	196,655.75	94,045.84
管理人员工资	158,250.00	2,371,620.73	2,712,556.50
管理人员福利	4,000.00	453,013.72	1,114,667.14
劳动保险费	89,329.50	1,077,652.10	1,210,923.19
职工教育经费	—	30,850.00	53,276.00
工会经费	—	—	1,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964.33	59,572.00	59,571.93
折旧费	81,984.18	1,016,615.99	851,971.93
劳动保护支出		1,200.00	34,441.00
房产税	21,886.37	262,636.48	262,636.48
土地使用税	22,766.00	273,192.00	204,894.00
印花税	5,304.52	58,513.30	50,114.00
车船使用税	900.00	12,657.36	10,513.10
残联人就业保障金	—	—	67,543.00
其他费用	936. 00	61,711.72	79,168.77
合计	431,888.00	6,778,334.61	7,884,898.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管理人员福利费、劳动保险费、折旧费用及办公费用等。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4.09%、5.45%和7.55%。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了14.03%，主要原因是：1) 管理费用中部分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劳动保险费计入新厂区建设费中核算；2) 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福利费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66万元。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2,601.81	2,692,579.40	2,426,145.27
减：利息收入	3,100.14	54,348.80	52,921.24
汇兑损益	-306,061.27	-1,509,459.47	-520,928.58
手续费和工本费	26,271.74	161,580.61	108,079.79
合计	-130,287.86	1,290,351.74	1,960,375.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2015年汇兑

损益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 汇率的变动较大，2015年1月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为6.1190，而到了2015年12月31日则变为6.4936。2) 公司美元及应收性美元款项较2014年增多，且应收性美元增加金额比应付美元增加金额多。2014年期末美元存款1,642,736.78美元，2015年期末增加到4,742,769.09美元，2014年期末应收美元381,276.00美元，2015年期末增加到1,215,617.62美元。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0.00	-20,661.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1,500.00	41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15.27	-1,433.08	-108,014.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525.27	89,404.99	307,985.79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不能在税前抵扣的项目计算所得税影响时已扣除)	-2,094.32	22,709.52	103,850.0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2,430.95	66,695.47	204,13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入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省级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	—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评估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11,500.00	416,0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罚款	33,981.00	—	—
滞纳金	22,166.98	1,433.08	107,414.21
总计	56,147.98	1,433.08	107,414.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行政处罚，系税收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烟台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烟国税稽罚[2015]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1、公司发生食品、礼品等费用共计 176,142.31 元（其中 2012 年 78,537.39 元，2014 年 97,604.92 元）列支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经调查核实为公司人员出国发生的个人费用，与公司经营无关。2、公司 2014 年度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设计费 17,924.53 元（抵扣增值税 1,075.47 元），经调查核实该费用为新建厂房设计费，应列支在建工程，不应当在当年损益中核算，且该工程在本年度未结转固定资产。3、公司 2012 年 2 月向美国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性质的咨询费 220,414.62 元，未按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上述问题共应补缴增值税 1,075.47 元。企业所得税 66,884.59 元（其中 2012 年补缴 38,002.23 元，2014 年补缴 28,882.36 元）。上述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拟处罚款 33,981.00 元。”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 2014 年第 14 号《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纳税人决定行政处罚的，如果对纳税人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

（六）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见下表，均适用于查账征收的方式。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种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	0.1%

注1：公司豌豆销售业务按增值税13%税率计征，其他产品销售业务按照17%税率计征。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092.76	171,077.75	94,527.89
银行存款	15,487,207.96	39,245,134.14	20,145,205.99
合计	15,557,300.72	39,416,211.89	20,239,733.8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了94.75%，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0.53%，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8,505,342.52	100.00	990,973.07	17,514,369.45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小计	18,505,342.52	100.00	990,973.07	17,514,369.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505,342.52	100.00	990,973.07	17,514,369.45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7,648,882.92	100.00	933,652.31	16,715,230.61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小计	17,648,882.92	100.00	933,652.31	16,715,23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648,882.92	100.00	933,652.31	16,715,230.61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3,258,613.50	100.00	664,109.17	12,594,504.33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小计	13,258,613.50	100.00	664,109.17	12,594,50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258,613.50	100.00	664,109.17	12,594,504.3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8,505,342.52	17,648,882.92	13,258,613.50
营业收入	10,569,680.52	124,328,139.19	104,497,057.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08%	14.20%	12.69%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05,342.52 元、17,648,882.92 元、13,258,613.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08%、14.20%、12.69%。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4,390,269.42 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18.98%，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7,473,291.19	5.00	873,664.56
1—2 年	891,017.60	10.00	89,101.76
2—3 年	141,033.73	20.00	28,206.75
合计	18,505,342.52	—	990,973.07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6,624,719.59	5.00	831,235.98
1—2 年	1,024,163.33	10.00	102,416.33
合计	17,648,882.92	—	933,652.3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235,043.50	5.00	661,752.17
1-2年	23,570.00	10.00	2,357.00
合计	13,258,613.50	—	664,109.17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95%以上都保持在1年以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Hill Pharma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3,569,315.15	1年以内	19.2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33,402.30	1年以内	17.47
BILLION DIAMOND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621,473.83	1年以内	8.7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4,322.00	1年以内	7.91
DALI JAPAN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136,679.21	1年以内	6.14
小计	—	—	11,025,192.49	—	59.5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Hill Pharma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3,528,863.92	1年以内	19.9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1,027.81	1年以内	10.32
BILLION DIAMOND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607,119.25	1年以内	9.1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6,052.00	1年以内	6.44
GIANT UNION CO.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077,572.01	1年以内	6.11
小计	—	—	9,170,634.98	—	51.9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9,417.21	1年以内	19.45
P.N.UNITED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396,414.57	1年以内	18.07
BILLIONDIAMOND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153,362.97	1年以内	8.70
MARS PETCARE	非关联方	货款	832,184.00	1年以内	6.28
烟台长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4,607.60	1年以内	6.22
小计	—	—	7,785,986.34	—	58.72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4,348.96	100.00	1,245,555.31	100.00	1,949,448.92	96.81
1-2 年	—	—	—	—	13,760.00	0.68
2-3 年	—	—	—	—	50,400.00	2.50
合计	1,164,348.96	100.00	1,245,555.31	100.00	2,013,608.9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 31 日, 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1	国网山东招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4,567.79	1 年以内	45.91
2	BEST COOKING	非关联方	135,557.50	1 年以内	11.64
3	青岛华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53.72	1 年以内	8.90
4	阿联斯食品配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1 年以内	5.26
5	烟台吉星超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884,479.01	—	75.96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1	国网山东招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8,788.43	1 年以内	44.86
2	BEST COOKING	非关联方	235,941.00	1 年以内	18.94
3	龙口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75.94	1 年以内	17.53
4	烟台吉星超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 年以内	3.97
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1,107,605.37	—	88.92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1	烟台泰隆物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40.00	1 年以内	46.12
2	BROAD GRAIN COMMODITIES INC	非关联方	319,321.42	1 年以内	15.86
3	国网山东招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5,586.45	1 年以内	12.69
4	SRICHAR0ENSAP(1997)CO.,LTD	非关联方	158,558.40	1 年以内	7.87
5	于岩	非关联方	77,228.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1,739,334.27	—	86.38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 包括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181,166.07	100.00	—	181,166.07
组合小计	181,166.07	100.00	—	181,16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1,166.07	100.00	—	181,166.07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 包括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19,733.40	100.00	—	19,733.40
组合小计	19,733.40	100.00	—	19,733.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733.40	100.00	—	19,733.4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75,045.00	10.47	27,207.25	147,837.75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 包括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1,496,949.31	89.53	—	1,496,949.31
组合小计	1,671,994.31	100.00	27,207.25	1,644,78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71,994.31	100.00	27,207.25	1,644,787.06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45.00	25.90%	2,267.25	5%	43,077.75
1—2 年	10,000.00	5.72%	1,000.00	10%	9,000.00
2—3 年	119,700.00	68.38%	23,940.00	20%	95,760.00
合 计	175,045.00	100.00%	27,207.25	—	147,837.75

(3) 其他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	—	—	—	1,178,442.46	—
员工借款	—	—	—	—	139,821.00	—
备用金	174,166.07	—	19,733.40	—	178,685.85	—
合 计	174,166.07	—	19,733.40	—	1,496,949.31	—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2%、2.48%。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公司对其他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风险的整体控制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对于该部分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孙爱萍	非关联方	60,611.67	1 年以内	33.46	备用金
杨科传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3.12	备用金
于祝萍	非关联方	31,821.00	1 年以内	17.56	备用金
杨柠	关联方	12,733.40	1 年以内	7.03	备用金

王凤伟	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4.97	备用金
合计	—	174,166.07	—	96.14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柠	关联方	12,733.40	1年以内	64.53	备用金
李旭东	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30.41	备用金
王金林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5.06	备用金
合计	—	19,733.40	—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雪源	关联方	1,118,194.46	1年以内	66.88	往来款
孙爱萍	非关联方	292,580.60	1年以内	17.50	备用金
于祝萍	非关联方	139,821.00	1年以内 10,121.00,1-2年 10,000.00,2-3年 119,700.00	8.36	借款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48.00	1年以内	3.60	往来款
王凤伟	关联方	24,926.25	2-3年 15,878.00, 5年以上 9,048.25	1.49	备用金
合计	—	1,635,770.31	—	97.83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69,041.54	—	9,269,041.54
在产品	52,130.70	—	52,130.70
库存商品	14,164,008.49	—	14,164,008.49
合 计	23,485,180.73	—	23,485,180.7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59,817.48	—	10,259,817.48
在产品	202,701.53	—	202,701.53
库存商品	16,503,060.10	—	16,503,060.10
合 计	26,965,579.11	—	26,965,579.1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9,309.32	—	4,399,309.32
在产品	19,028.09	—	19,028.09
库存商品	20,510,312.13	—	20,510,312.13
合 计	24,928,649.54	—	24,928,649.54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485,180.73 元、26,965,579.11 元、24,928,649.54 元，存货主要是原材料豌豆及库存商品蛋白、粉丝、纤维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期末余额增加了 8.17%，其中原材料豌豆的账面金额较上期增加了 5,860,508.16 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期末因豌豆的价格较低，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份购进一批 12,686,382.84 元的豌豆。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出口保险摊销	266,554.17	293,209.58	—
合计	266,554.17	293,209.58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短期出口保险，保险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月30日，保险费为319,865.00元。

7、固定资产

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21,783.40	—	86,100.00	70,935,683.40
房屋建筑物	27,804,242.29	—	—	27,804,242.29
机器设备	36,408,648.85	—	7,600.00	36,401,048.85
运输设备	3,609,590.79	—	—	3,609,590.79
电子设备	3,199,301.47	—	78,500.00	3,120,80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36,551.99	353,530.07	77,490.00	39,512,592.06
房屋建筑物	10,050,601.07	107,910.60	—	10,158,511.67
机器设备	24,203,393.43	174,549.20	6,840.00	24,371,102.63
运输设备	2,310,908.01	59,967.54	—	2,370,875.55
电子设备	2,671,649.48	11,102.73	70,650.00	2,612,102.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85,231.41	—	—	31,423,091.34
房屋建筑物	17,753,641.22	—	—	17,645,730.62
机器设备	12,205,255.42	—	—	12,029,946.22
运输设备	1,298,682.78	—	—	1,238,715.24
电子设备	527,651.99	—	—	508,699.2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317,246.08	1,942,535.32	237,998.00	71,021,783.40
房屋建筑物	27,804,242.29	—	—	27,804,242.29
机器设备	35,034,016.36	1,374,632.49	—	36,408,648.85
运输设备	3,535,452.11	312,136.68	237,998.00	3,609,590.79
电子设备	2,943,535.32	255,766.15	—	3,199,30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97,845.35	4,352,904.84	214,198.20	39,236,551.99
房屋建筑物	8,755,674.01	1,294,927.06	—	10,050,601.07
机器设备	22,118,324.87	2,085,068.56	—	24,203,393.43
运输设备	1,767,839.64	757,266.57	214,198.20	2,310,908.01
电子设备	2,456,006.83	215,642.65	—	2,671,649.4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19,400.73	—	—	31,785,231.41
房屋建筑物	19,048,568.28	—	—	17,753,641.22
机器设备	12,915,691.49	—	—	12,205,255.42
运输设备	1,767,612.47	—	—	1,298,682.78
电子设备	487,528.49	—	—	527,651.9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608,134.08	1,709,112.00	—	69,317,246.08
房屋建筑物	27,804,242.29	—	—	27,804,242.29
机器设备	34,214,326.91	819,689.45	—	35,034,016.36
运输设备	2,723,255.71	812,196.40	—	3,535,452.11
电子设备	2,866,309.17	77,226.15	—	2,943,53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38,459.34	5,359,386.01	—	35,097,845.35
房屋建筑物	7,460,746.95	1,294,927.06	—	8,755,674.01
机器设备	18,912,341.91	3,205,982.96	—	22,118,324.87
运输设备	1,173,876.97	593,962.67	—	1,767,839.64
电子设备	2,191,493.51	264,513.32	—	2,456,00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69,674.74	—	—	34,219,400.73
房屋建筑物	20,343,495.34	—	—	19,048,568.28
机器设备	15,301,985.00	—	—	12,915,691.49
运输设备	1,549,378.74	—	—	1,767,612.47
电子设备	674,815.66	—	—	487,528.49

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5,359,386.01 元，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352,904.84 元，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6,481.17 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有 137,177.43 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于当年计提完折旧，2015 年度有 15,197,737.72 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于当年计提完折旧，且上半年有 14,357,891.31 元的固定资产设备计提完折旧，故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明显少于 2014 年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全部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用于银行借款。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 20150922-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350.00 万元，年利率 5.29%，借款期限 1 年，由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编号为烟招信抵（2015）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3,371.27 万元。

8、无形资产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8,596.32	—	—	2,978,596.32
土地使用权	2,978,596.32	—	—	2,978,59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4,934.54	4,964.33	—	709,898.87
土地使用权	704,934.54	4,964.33	—	709,898.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3,661.78	—	—	2,268,697.45
土地使用权	2,273,661.78	—	—	2,268,69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3,661.78	—	—	2,268,697.45
土地使用权	2,273,661.78	—	—	2,268,697.45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8,596.32	—	—	2,978,596.32
土地使用权	2,978,596.32	—	—	2,978,59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5,362.54	59,572.00	—	704,934.54
土地使用权	645,362.54	59,572.00	—	704,934.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3,233.78	—	—	2,273,661.78
土地使用权	2,333,233.78	—	—	2,273,661.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233.78	—	—	2,273,661.78

土地使用权	2,333,233.78	—	—	2,273,661.78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8,596.32	—	—	2,978,596.32
土地使用权	2,978,596.32	—	—	2,978,59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5,790.61	59,571.93	—	645,362.54
土地使用权	585,790.61	59,571.93	—	645,362.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2,805.71	—	—	2,333,233.78
土地使用权	2,392,805.71	—	—	2,333,23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2,805.71	—	—	2,333,233.78
土地使用权	2,392,805.71	—	—	2,333,233.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用于银行借款。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 20150922-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350.00 万元，年利率 5.29%，借款期限 1 年，由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编号为烟招信抵（2015）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3,371.27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43.27	233,413.08	172,829.11
合计	247,743.27	233,413.08	172,829.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90,973.07	933,652.31	664,109.17
其他应收款	—	—	27,207.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990,973.07	933,652.31	691,316.42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新厂区建设费	4,552,149.60	390,092.70	—	4,942,242.30
新厂区钢材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菌种	338,914.31	—	—	338,914.31
合计	9,891,063.91	390,092.70	—	10,281,156.6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费	2,615,548.60	1,936,601.00	—	4,552,149.60
新厂区钢材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菌种	107,009.57	231,904.74	—	338,914.31

合计	7,722,558.17	2,168,505.74	—	9,891,063.91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费	—	2,615,548.60	—	2,615,548.60
新厂区钢材款	3,000,000.00	2,000,000.00	—	5,000,000.00
菌种	—	107,009.57	—	107,009.57
合计	3,000,000.00	4,722,558.17	—	7,722,558.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厂区建设费主要是新厂区各项工程费(新厂区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拆除补偿费)支出,因与新厂区建设相关土地手续还没有办理完毕,所以暂时把新厂区建设发生的相关支出放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申报日之前仍未完成土地的招、拍、挂手续,也未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公司对新厂区土地不拥有所有权。公司预计未来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认为应当将其放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公司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再将其重分类到在建工程核算。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都属于财务报表非流动资产一类,因此把与新厂区建设发生的相关支出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经缴纳新厂区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招、拍、挂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经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流程正在正常办理中,公司预计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新厂区钢材款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支付烟台北洋金属有限公司 200 万元、30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采购钢筋款。采购钢筋用于新厂区建设,由于未能按照企业预期规划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预付钢筋款迟迟未提货,但是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因此将该预付款项放在其他非流总资产列示。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500,000.00	33,500,000.00	43,0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	33,500,000.00	43,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20150922-0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350.00万元，年利率5.29%，借款期限1年，由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编号为烟招信抵（2015）字第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3,371.27万元；由王雪源、曹春莉提供编号为烟招信保（2015）字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烟招信个（2015）字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3,3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54,094.30	26,734,898.17	9,955,759.27
1-2年	582,465.00	496,702.24	14,633.64
2-3年	444,407.24	—	124,565.00
合计	6,380,966.54	27,231,600.41	10,094,957.91

公司的应付账款是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6年1月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应付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010.05	100.00	3,664,735.46	100.00	3,730,703.05	100.00
合计	1,131,010.05	100.00	3,664,735.46	100.00	3,730,703.0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是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31,010.05元、3,664,735.46元和3,730,703.05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预收款的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预收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8,519.08	973,030.59	3,598,969.89	862,579.78
二、职工福利费	—	4,000.00	4,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96,277.35	96,277.3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6,152.06	66,152.06	—
医疗保险	—	22,898.79	22,898.79	—
生育保险	—	1,272.64	1,272.64	—
工伤保险	—	2,136.91	2,136.91	—
失业保险	—	3,816.95	3,816.9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3,488,519.08	1,073,307.94	3,699,247.24	862,579.78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9,718.13	12,322,540.28	12,173,739.33	3,488,519.08
二、职工福利费	—	453,013.72	453,013.72	—
三、社会保险费	—	1,220,362.98	1,220,362.9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820,306.74	820,306.74	—
医疗保险	—	283,959.62	283,959.62	—
生育保险	—	27,739.68	27,739.68	—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	—	41,026.09	41,026.09	—
失业保险	—	47,330.85	47,330.8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3,339,718.13	13,995,916.98	13,847,116.03	3,488,519.08

公司日常经营中及时支付员工薪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拖欠和其他薪酬争议事项，均及时支付员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76,001.93	315,009.15	4,236.92
印花税	5,304.52	20,964.50	16,762.20
应交所得税	1,337,452.20	3,088,388.26	42,403.08
应交房产税	21,886.37	65,659.12	65,659.12
应交土地使用税	22,766.00	68,298.00	68,298.00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费	32,579.59	257,027.09	73,468.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962.68	110,154.47	31,486.3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308.45	73,436.31	20,990.85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4,654.22	36,718.16	10,495.4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52.46	9,683.65	6,431.41
合计	1,927,568.42	4,045,338.71	340,231.3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0,231.32元、4,045,338.71元、1,927,568.42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89.00%，主要系201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所致。

招远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以及招远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CCESS.INC.	2,530,684.04	2,530,684.04
合计	2,530,684.04	2,530,684.04

期末应付股利主要是应付而未付原股东 ACCESS.INC.的股利。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74,578.68	99.98%	24,224,494.68	99.98%	2,283,367.69	53.16%
1-2年	—	—	3,870.00	0.02%	384,775.00	8.96%
2-3年	3,870.00	0.02%	—	—	145,000.00	3.38%
3-4年	—	—	—	—	111,000.00	2.58%
4-5年	—	—	—	—	1,371,418.50	31.93%
合计	23,678,448.68	100.00%	24,228,364.68	100.00%	4,295,561.19	100.00%

(2)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雪源	关联方	14,632,530.40	1年以内	61.80	借款
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5,083.17	1年以内	24.05	借款
曹春丽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8.45	借款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7,612.00	1年以内	4.97	借款
邹斌	关联方	132,353.11	1年以内	0.56	差旅费
合计	—	23,637,578.68	—	99.83	—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借款。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3,755.60	1,023,755.60	1,023,755.60
盈余公积	3,539,416.62	3,316,546.26	2,004,437.83
未分配利润	7,815,179.04	5,809,345.84	18,039,940.49
股东权益合计	32,378,351.26	30,149,647.70	41,068,133.92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的规定,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源、曹春莉夫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持有健源生物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9.889%股份
2	王雪源	持有公司 27.675%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总经理	王雪源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曹春莉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	王风伟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洪国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杨 柠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王超英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职位	姓名	任期
监事	王瑜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监事	王金林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秦洪志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副总经理	李旭东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邹斌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健源生物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3217281583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12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雪源
经营范围	食用豆制品、生物制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及健康信息产业技术研发、咨询；养生文化咨询、传播；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计算机技术咨询与软件开发、销售；健身器材、家居用品、花卉、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会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健源生物的母公司，健源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雪源持股95%、曹春莉持股5%。

（2）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3C73F13P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雪源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类、水果、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健源生物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夫妇控制的企业，健源农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05836190C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36 号
注册资本	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雪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4 月 13 日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健源生物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夫妇控制的企业，金城投资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雪源持股 30%，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4)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6YF04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7 号 3204 号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雪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鑫健投资中心的出资情况为王雪源出资 90%、王鑫出资 1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粉丝	—	—	306,522.10

2014 年健源有限向金城食品有限销售 306,522.10 元粉丝，公司按照对外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价格作为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依据。

2、关联方担保

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 33,5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关键管理人员 8 人，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8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600.00	587,580.00	498,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1 月份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 年期初金额	公司偿还	公司借入	2016 年 1 月末金额
曹春莉	2,400,000.00	400,000.00	-	2,000,000.00
王雪源	14,722,446.40	167,920.00	78,004.00	14,632,530.40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612.00	-	-	1,177,612.00
烟台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5,755,083.17	60,000.00	-	5,695,083.17
合计	24,055,141.57	627,920.00	78,004.00	23,505,225.57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期初 金额	公司偿还	公司借入	2015 年期末金额
曹春莉	823,450.00	9,463,450.00	11,040,000.00	2,400,000.00
王雪源	-	3,760,000.00	18,482,446.40	14,722,446.40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177,612.00	1,177,612.00
烟台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1,103,135.55	-	4,651,947.62	5,755,083.17
王超英	390,000.00	450,000.00	60,000.00	-
杨柠	27,000.00	28,350.00	1,350.00	-
合计	2,343,585.55	13,701,800.00	35,413,356.02	24,055,141.57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 年期初 金额	公司偿还	公司借入	2014 年期末金额
曹春莉	1,135,450.00	358,172.50	46,172.50	823,450.00
烟台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	-	1,103,135.55	1,103,135.55
王超英	340,000.00	10,000.00	60,000.00	390,000.00
杨柠	27,000.00	-	-	27,000.00
合计	1,502,450.00	368,172.50	1,209,308.05	2,343,585.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王雪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王雪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项目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王雪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177,491.35	3,863,063.56	2,922,360.45	1,118,194.4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1,118,194.46	20,020.00	1,138,214.46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 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 书出具日	0	0	0	0	0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因此双方未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也未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理，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雪源	-	-	1,118,194.46
其他应收款	山东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60,248.00
合计		-	-	1,178,442.4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春莉	2,000,000.00	2,400,000.00	823,450.00
其他应付款	王雪源	14,632,530.40	14,722,446.4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健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77,612.00	1,177,612.00	-
其他应付款	烟台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5,695,083.17	5,755,083.17	1,103,135.55
其他应付款	王超英	-	-	390,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柠	-	-	27,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斌	132,353.11	132,353.11	-
合计	-	23,637,578.68	24,187,494.68	2,343,585.5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借资金,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资金实力不强,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符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双方的利益,交易是相对公允的。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源、曹春莉夫妇实际控制的山东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原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将其持有的1项商标授权健源生物无偿使用并办理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许可使用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图形	类别	注册人	许可日期	备案号
	30类	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	2014/6/14-2024/6/13	2015000000148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部分资金拆借行为,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将超出

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雪源、曹春莉回避表决。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王雪源、曹春莉回避表决，此议案正常表决通过。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7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2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36.02万元，比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37.84万元增值2,698.18万元，增值率83.33%，评估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39,570.54 元分配如下:各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股利,其中烟台市金城食品有限公司占股 70%,分配股利 16,827,699.38 元;日本 ACCESS.INC.公司占股 30%,分配股利 7,211,871.16 元。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分配利润并代扣代缴了利润分配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2016 年 3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

第 0891 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39,940.49 元。

公司原始报表未分配利润数为 24,039,570.54 元，申报报表未分配利润数为 18,039,940.49 元，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 5,999,630.05 元的未分配利润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时未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计提盈余公积，而中喜会计师进行审计时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依法计提了盈余公积，调减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数额 2,004,437.83 元。同时，中喜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审慎调整，调减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数额 3,995,192.22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分红虽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但未计提盈余公积，违反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多分配的 5,999,630.05 元，属于对公司利润的超额分配。但是，由于公司在股改时已将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在 2015 年的未分配利润中进行了扣减，并且公司在超额分配利润后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不利影响，所以公司认为超额分配利润不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针对前述超额分配利润事项，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未分配利润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的部分进行补足。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已弥补超额分配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2、股利分配规范措施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计提盈余公积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多分配的 5,999,630.05 元，属于对公司利润的超额分配。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第五款的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公司在股改时将公司超额分配部分在 2015 年的未分配利润中进行了扣减，确保了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 针对前述超额分配利润事项，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未分配利润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的部分进行补足。

采取上述措施后，股东应退还的超额分配利润已通过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补足，并通过决议对补足操作进行了追加确认，公司在股改前已将此事项规范完毕，已弥补了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三、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豌豆等农产品及各类淀粉制品。由于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受到天气、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变化波动较难预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控制好豌豆库存，并委派相关人员定期研究观察国际主要豌豆产区的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国际市场豌豆价格变化情况，当发现原材料价格未来会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将提前与供应商签订豌豆采购合同，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 20150922-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350.00 万元，年利率 5.29%，借款期限 1 年，由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编号为烟招信抵（2015）字第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3,371.27

万元。

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27,804,242.29 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39.20%，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978,596.32 元，占期末无形资产原值的 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调整资金结构，并逐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5%、76.57%、61.2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降低但是仍高于 50%，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调整资金结构，并逐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豌豆都是从加拿大进口，同时公司的产品豌豆蛋白粉、粉丝、纤维、淀粉大部分出口到国外。进口和出口都通过美元结算，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到公司与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人民币结算价格的确定，进而影响到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出口销售收入。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未来将控制好外币的结汇时间，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内部控

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节奏，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豌豆蛋白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内销售占比较少。目前国内市场消费者主要购买大豆蛋白产品，豌豆蛋白属于新兴产业，国内消费者对豌豆蛋白产品的认知度较低，因此，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目前已从国内一些保健品龙头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组建销售团队，开发国内终端蛋白粉市场。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为豌豆蛋白、豌豆淀粉及粉丝、豌豆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对外直接销售豌豆。

公司合法地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016年1月末、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69,680.52元、124,328,139.19元、104,497,057.58元，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6.02%、26.11%、22.0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8.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新增豌豆销售业务且该项业务当年创收明显。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影响持续

经营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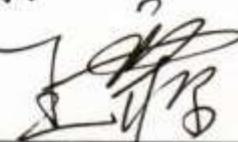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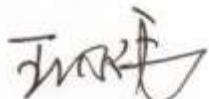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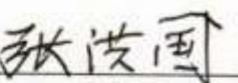
王雪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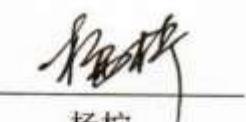
曹春莉



王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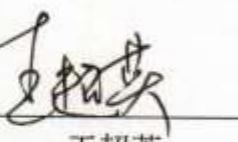


张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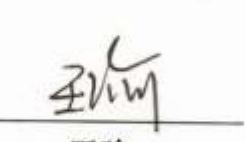


杨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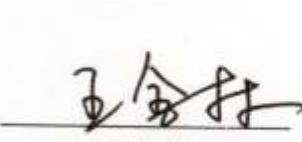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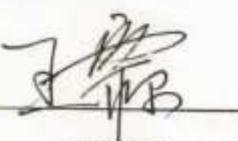


王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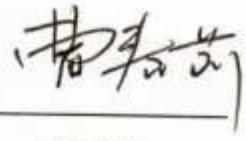


王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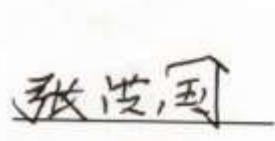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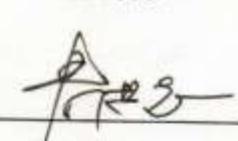
王雪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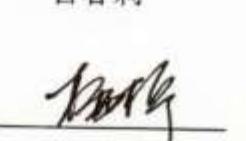
曹春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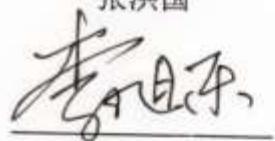
张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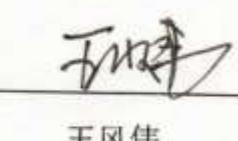
秦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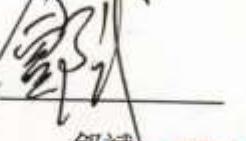
杨柠



李旭东



王风伟



邹斌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8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涛

汤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徐鹏飞

郑百岩

徐鹏飞

郑百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青

经办律师签名: 李青 杨琳

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8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立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斌

常美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2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艳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成军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